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2021 年 3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及管理层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郝莉、郝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6.95% 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130 人，公司已为 76 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数 54 人。其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46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完善所引发的潜在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之风险。
短期偿债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8%、61.70% 和 44.14%，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14、0.7390 和 0.9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50、0.5641 和 0.620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资产不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而公司注册资本和收入规模均较小，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两次被陕

	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和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尽管根据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存在无法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弹簧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分散、中小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与下游应用相比，弹簧的单位货值低但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精细化程度要求高，需要企业在资金、研发、品控等方面具备综合实力。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法长期维持产品品质、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弹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系各规格的弹簧钢丝，钢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产品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72%、52.24%和 53.73%，毛利率较高且呈现微升趋势。公司的高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品质较高、下游客户实力强、劳动用工成本较低、军品弹簧市场竞争不充分等多种因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军品弹簧销售占比增加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军品弹簧的销售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16.18%、25.00%和 27.84%，而同期军品弹簧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8.46%、28.93%和 31.35%。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不大，且增长幅度较慢，主要依靠较高的毛利率来支持营业利润。未来受制于原材价格波动、劳动用工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产品竞争力或者是在军品弹簧市场开拓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都将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下游部分领域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只向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单一客户销售。该客户的产能、采购、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的变化等均会直接影响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郑加明、石艳芝、武建荣、崔俊、宋超、秦柳毅、张晓宁、杨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5、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郑加明、石艳芝、武建荣、崔俊、宋超、秦柳毅、张晓宁、杨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与亿利华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亿利华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亿利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亿利华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郑加明、石艳芝、武建荣、崔俊、宋超、秦柳毅、张晓宁、杨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郑加明、石艳芝、武建荣、崔俊、宋超、秦柳毅、张晓宁、杨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需承担惩罚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本人的持股比例承担需要补缴或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并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郝莉、郝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郝莉、郝乙、白金宏、李玉婉、杨林、郑加明、石艳芝、武建荣、崔俊、宋超、秦柳毅、张晓宁、杨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 财务报表	86
二、 审计意见	9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7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4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89
五、	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七节	附件	1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亿利华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亿利和、亿利和合伙	指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挂牌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东大会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线材	指	在我国一般直径 5~9 毫米共八种规格的成卷供应的热轧圆钢称为线材，线材因以盘卷交货，故又称为盘条；国外对线材的概念和我国略有不同，除圆形断面外也有其他形状，其直径由于需求情况和生产技术水平不同而不一致。根据轧机的不同可分为高速线材（高线）和普通线材（普线）两种。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部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倒角	指	倒角是机械工程上的术语，为了去除零件上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也为了便于零件装配，一般在零件端部做出倒角。
去磁	指	指使原来具有磁性的物体失去磁性的过程。去磁又称“退磁”。
喷丸	指	喷丸是广泛采用的一种表面强化工艺，即使用丸粒轰击工件表面并植入残余压应力，提升工件疲劳强度的冷加工工艺。

碳素钢	指	碳钢是含碳量在 0.0218%~2.11%的铁碳合金。也叫碳素钢。一般还含有少量的硅、锰、硫、磷。一般碳钢中含碳量越高则硬度越大，强度也越高，但塑性越低。
淬火	指	钢的淬火是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 A_{c3} （亚共析钢）或 A_{c1} （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_s 以下（或 M_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通常也将铝合金、铜合金、钛合金、钢化玻璃等材料的固溶处理或带有快速冷却过程的热处理工艺称为淬火。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4748617051R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西安市阎良区关山镇关山产业园	
电话	029-81667155	
传真	029-81665755	
邮编	710089	
电子信箱	hy4640@s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瑞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工业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弹簧生产、研制和开发；机械加工、钣金、冲压、金属热处理、金属焊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亿利华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交易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郝莉	8,552,200	42.76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郝乙	6,837,800	34.19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西安亿利和企 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白金宏	900,000	4.50	是	否	否	552,485	0	0	0	0
5	李玉婉	855,000	4.28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杨林	855,000	4.28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552,485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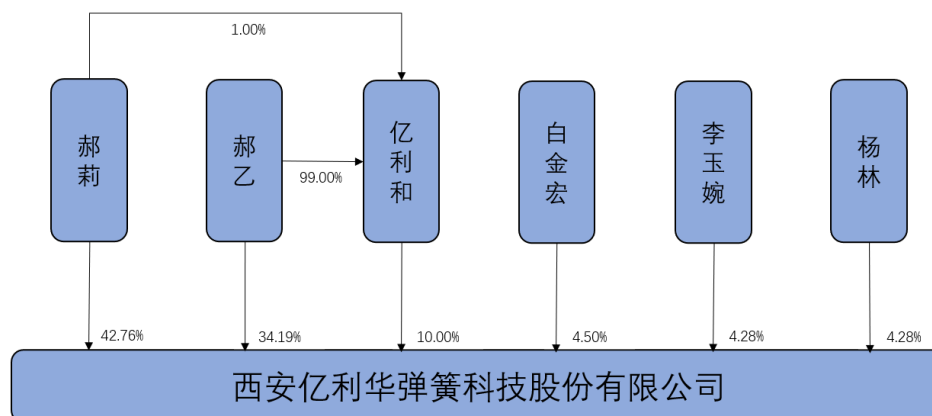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0.00%，且任意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郝莉直接持有公司 8,552,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76%。郝乙直接持有公司 6,837,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19%。同时，其二人为姐弟关系，并合计持有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86.95%。

郝莉及郝乙系有限公司创始股东，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其中，郝莉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民用产品销售工作，郝乙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以及军用产品销售工作。

有限公司阶段，郝莉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郝乙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郝莉任公司董事长，郝乙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郝莉及郝乙均共同出席，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双方在提案、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且最终表决结果与郝莉、郝乙表决意见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以及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此外，2020 年 4 月 18 日，为了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郝莉和郝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股东郝莉、郝乙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郝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5年11月至1990年12月，历任西安市柴油机厂装配分厂组长、主任、厂长职务；1991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西安市莲湖区一分利烟草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亿利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郝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9月至1991年11月，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冶金处主管工艺员；199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主任工艺员；200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41月，2020年4月18日至2023年8月24日

2020年4月18日，为了保障对公司长期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郝莉和郝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双方拟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的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协议双方在行使权利时，均应当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总额，按照协商后所形成的一致意见表决。

5.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双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的表决意见均需受按本协议规定双方达成的一致行动意见的约束。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在协商确定一致意见过程中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利，不因双方所持股份的差异而有所区别。

2.原则上达成一致行动意见需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但在部分表决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所持股权或股份数额多的一方确定最终表决意见。

3.协议双方按照本条规定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双方，协议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

5.协议任何一方所持有的股权若系与配偶或家庭成员共有财产的，因分割共有财产（股权或股份）而其他共有人将持有公司股份的，该共有人所持股份仍应遵守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分割共有财产（股权或股份）涉及转让股权或股份的，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双方，协议其他双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 一致行动协议约束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期限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执行，至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至 2020 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终止，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郝莉	8,552,200	42.76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郝乙	6,837,800	34.19	境内自然人	否
3	亿利和合伙	2,000,000	10.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白金宏	9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李玉婉	855,000	4.28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林	855,000	4.28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郝莉与郝乙之间系姐弟关系。

股东郝莉持有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并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郝乙持有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4MA713KHK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道关山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郝莉	50,000.00	21,000.00	1.00
2	郝乙	4,950,000.00	2,079,000.00	99.00
合计	-	5,000,000.00	2,1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是否为三类	具体情况
----	------	------	-------	-------	------

			股东	股东	
1	郝莉	是	否	否	-
2	郝乙	是	否	否	-
3	亿利和合伙	是	否	否	-
4	白金宏	是	否	否	-
5	李玉婉	是	否	否	-
6	杨林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3 月

2003 年 3 月 5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郝莉为执行董事、郝乙为监事。同时，聘任邵植华为经理。同日，股东郝莉、郝乙以及邵植华签署《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21 日，西安康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康验字[2003]第 337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筹）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003 年 3 月 24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0002020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沣惠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郝莉，注册资本陆拾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弹簧生产、研制和开发；机械加工、钣金、冲压、金属热处理、金属焊接。

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郝莉	货币	270,000.00	45.00
2	郝乙	货币	240,000.00	40.00
3	邵植华	货币	90,000.00	15.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郝莉、郝乙、邵植华审议通过：同意邵植华以零元价格分别向郝莉和郝乙各转让公司 7.50% 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郝莉、郝乙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郝莉增加投资 498.00 万元（含邵植华原认缴出资部分 7.50 万元），郝乙增加投资 451.00 万元（含邵植华原认缴出资部分 7.50 万元）。同时，免去邵植华经理职务，聘任郝莉为经理。

2015 年 4 月 20 日，邵植华与郝莉、郝乙分别签署《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郝莉	货币	5,250,000.00	52.50
2	郝乙	货币	4,750,000.00	47.5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缴足。

有限公司设立时邵植华未实际出资，其认缴出资款均系郝莉、郝乙借款取得。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零元为对价进行转让。

根据邵植华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权利及义务均由受让人郝莉、郝乙承继。同时，其确认有限公司设立出资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实际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227.7485 万元；新增股东杨林出资 52.4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8%），新增股东李玉婉出资 52.48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8%），新增股东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2.77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相应调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 1.70 元/股，系增资各方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等多种因素，协商后最终确定。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郝莉签署《公司章程》。

2020年4月，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郝莉	货币	5,250,000.00	42.76
2	郝乙	货币	4,750,000.00	38.69
3	亿利和合伙	货币	1,227,755.00	10.00
4	杨林	货币	524,865.00	4.28
5	李玉婉	货币	524,865.00	4.28
合计			12,277,485.00	100.00

截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缴足。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

2020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郝乙将其持有的公司4.50%出资共计55.2485万元转让给白金宏；2、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相应调整；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郝乙与白金宏签署《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郝乙将持有有限公司4.50%股权，以104.972万元价格转让给白金宏。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90元/股，系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年增资情况等多种因素，协商后最终确定。

2020年8月19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郝莉签署《公司章程》。

2020年8月，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郝莉	货币	5,250,000.00	42.76
2	郝乙	货币	4,197,515.00	34.19
3	亿利和合伙	货币	1,227,755.00	10.00
4	白金宏	货币	552,485.00	4.50
5	杨林	货币	524,865.00	4.28
6	李玉婉	货币	524,865.00	4.28
合计			12,277,48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溢价转让，股东郝乙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99,447.00 元。

5、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1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20）4008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为本次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23,188,007.65 元。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 XAV1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为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8.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52.05 万元，增值额为 1,033.24 万元，增值率为 44.56%。

2020 年 8 月 22 日，股东郝莉、郝乙、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金宏、杨林、李玉婉共同签署《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建荣、崔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郝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郝乙为公司总经理、秦柳毅、郑加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晓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建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9 月 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20）0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23,188,007.65 元，其中折合股本总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余部分 3,188,007.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郝莉	净资产折股	8,552,200	42.76

2	郝乙	净资产折股	6,837,800	34.19
3	亿利和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10.00
4	白金宏	净资产折股	900,000	4.50
5	杨林	净资产折股	855,000	4.28
6	李玉婉	净资产折股	855,000	4.28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20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及自然人发起人已就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办理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股份公司作为扣缴单位，自2021年8月至2025年8月，5年内分期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1,390,052.70元。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培育期信息展示系统挂牌。挂牌时，有限公司未进行股份改制。

2018年3月19日，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并剥离区域股权市场业务。

根据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业务的证明》，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自动终止挂牌。挂牌期间，有限公司未通过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发生融资、股权转让业务。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由于对公司注册程序不了解，股东通过第三方代办企业代为办理公司注册手续，并通过无关联第三方陕西新天地钻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出资款均系股东郝莉、郝乙通过个人关系借款取得。之后，股东郝莉、郝乙从公司累计借款 60.0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构成资金占用情形。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0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股东郝莉、郝乙上述无息借款事项予以确认。

2020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郝莉、郝乙分别向公司偿还 31.50 万元、28.5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通过第三方向公司缴纳出资的行为，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且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此外，股东占用资金均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且未对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郝莉	董事长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58年10月	高中	无
2	郝乙	董事、 总经理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白金宏	董事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55年12月	本科	工程师
4	李玉婉	董事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64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杨林	董事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2月	本科	经济师
6	郑加明	董事、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0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7	石艳芝	董事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专科	无
8	武建荣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01月	高中	无
9	崔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2月	专科	无
10	宋超	监事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7月	初中	无
11	秦柳毅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01月	高中	无
12	张晓宁	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1月	专科	初级
13	杨瑞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09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郝莉	1975年11月至1990年12月，历任西安市柴油机厂装配分厂组长、主任、厂长职务；1991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西安市莲湖区一分利烟草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亿利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郝乙	1988年9月至1991年11月，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冶金处主管工艺员；199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主任工艺员；200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白金宏	1971年10月至1976年11月，任国营山鹰机械厂载波员；1976年12月至1979年11月，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真空器件专业进修；1979年12月至1983年8月，任国营山鹰机械厂技术员；1983年9月至1985年1月，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85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西安嘉天实业有限公司办

		公室主任；2009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西安丽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李玉婉	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室表面处理工艺员；1999年11月至2009年8月，历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产品检验室主任、检验技术室主任、管理科副科长；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工艺技术科副科长、科长；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杨林	1987年9月至今，历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成件室、人才中心职员；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西安市宇航泡沫包装厂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郑加明	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分厂工艺员；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新成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主任；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明月优商行法定代表人；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石艳芝	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西安至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3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8	武建荣	1988年1月至1990年3月，任阎良区武屯镇宏丰村村干部；1990年4月至1992年12月，任陕西鑫龙宏远监事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新中天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施工员；199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西安西飞实业总公司西飞建安公司第三建筑安装工程队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西安翔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崔俊	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自由创业；200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综合部主任。
10	宋超	2003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11	秦柳毅	2003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部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晓宁	1995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安九元高压陶瓷电容厂班长；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咸阳市五一副食大楼会计；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陕西金黎明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月至2019年6月，任北海市辉煌化工陶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13	杨瑞	2006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陕西省利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员；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自由创业；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84.74	4,778.15	4,509.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3.59	1,830.13	1,60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93.59	1,830.13	1,601.70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83	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83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4	61.70	64.48
流动比率（倍）	0.9221	0.7390	0.5114
速动比率（倍）	0.6207	0.5641	0.3350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2.85	1742.56	1586.86
净利润（万元）	176.28	228.43	54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28	228.43	54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80	225.15	242.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80	225.15	242.48
毛利率（%）	53.73	52.24	51.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61	13.31	4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5	13.12	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3	0.2284	0.5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3	0.2284	0.5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2.60	2.42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80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6.41	206.54	736.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71	0.2065	0.7367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 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

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寇科研
项目组成员	寇科研、罗晓玲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欣荣
住所	西安市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	029-89840840
传真	029-89840848
经办律师	罗云霞、刘亚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住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3621816
传真	029-836218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铁军、杜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姚帅、王益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各类弹簧	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弹簧制造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主要从事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压缩弹簧、拉伸弹簧、扭转弹簧和异形弹簧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医疗、铁路、高压电器、电子仪表等多个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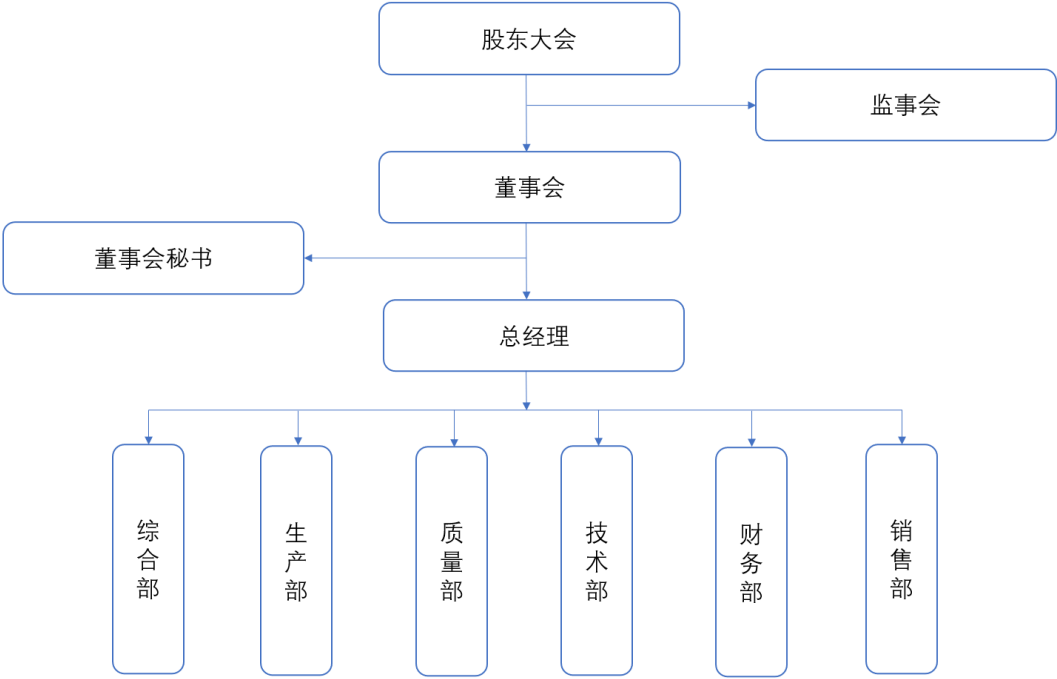
弹簧是一种利用弹性来工作的机械零件。用弹性材料制成的零件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除去外力后又恢复原状。弹簧作为工业零部件，相对主机设备而言具有价值低、数量少、体型小的特点，但是属于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工业机械装置在动作过程中有缓冲、承压、减震、复位、抗扭曲、储能等需求的就需要弹簧装置。根据弹簧的受力和功能特点的不同，公司的弹簧产品主要可分为如下类别：

名称/类别	产品样例	产品特点	下游应用 最终消费群体（案例）
压缩弹簧		在工作时承受压力，具有缓和冲击、吸收震动的作用。	
拉伸弹簧		在工作时承受拉力，用于机构的复位。	
扭转弹簧		扭转弹簧主要在工作时承受扭转力矩，具有抵抗扭曲的性能，常用于机构的夹紧。	

异形弹簧		异形弹簧本身是不规则的,有弯曲和大量复杂的角度设计。适用于一些具有特殊要求的机构。																									
由于弹簧下游应用广泛，客户对弹簧的功能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差异化较大，公司的弹簧产品系为客户定制生产，满足终端产品一定功能或性能需求。产品呈现规格品类多、批次多、批量小、单价差异大的特点。公司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产品用途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table><tr><th>序号</th><th>下游应用行业/领域</th><th>具体应用</th></tr><tr><td>1</td><td>汽车</td><td>燃油汽车的供油系统、制动系统</td></tr><tr><td>2</td><td>电力电子</td><td>800KVA 特高压开关、</td></tr><tr><td>3</td><td>航空航天</td><td>/</td></tr><tr><td>4</td><td>兵器船舶</td><td>/</td></tr><tr><td>5</td><td>医疗器械</td><td>牙科治疗机</td></tr><tr><td>6</td><td>轨道交通</td><td>铁路信号电气控制设备</td></tr><tr><td>7</td><td>通用机械</td><td>阀门、泵阀等以及根据客户定制需求</td></tr></table>				序号	下游应用行业/领域	具体应用	1	汽车	燃油汽车的供油系统、制动系统	2	电力电子	800KVA 特高压开关、	3	航空航天	/	4	兵器船舶	/	5	医疗器械	牙科治疗机	6	轨道交通	铁路信号电气控制设备	7	通用机械	阀门、泵阀等以及根据客户定制需求
序号	下游应用行业/领域	具体应用																									
1	汽车	燃油汽车的供油系统、制动系统																									
2	电力电子	800KVA 特高压开关、																									
3	航空航天	/																									
4	兵器船舶	/																									
5	医疗器械	牙科治疗机																									
6	轨道交通	铁路信号电气控制设备																									
7	通用机械	阀门、泵阀等以及根据客户定制需求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部：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完善，并对制订执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组织各部门拟定年度培训计划并跟踪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以及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有关商业保险、保密津贴管理；负责公司保密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印鉴及证照管理；负责公司各项安全工作措施、采购管理以及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2、生产部：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的组织和管理；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问题的处理；负责生产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的制定，并对工人进行必要的培训；负责公司产品生产以及生产机械、设备管理。

3、质量部：负责公司各环节质量工作；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质量检查及管控；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

4、技术部：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产业信息和政策；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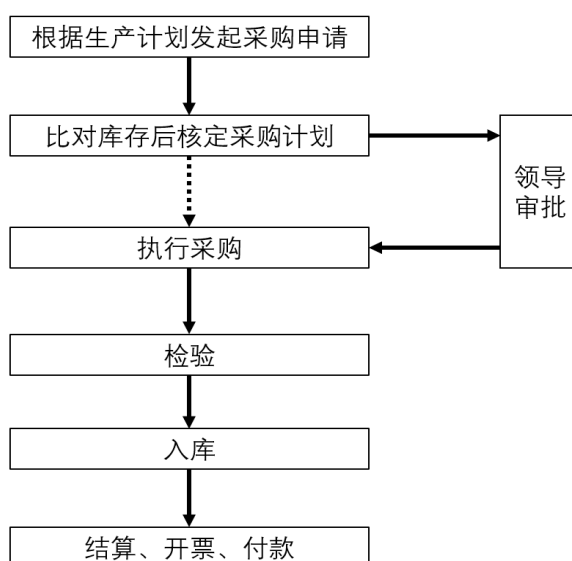
5、财务部：负责制定各项财务制度、内部审批流程及审计机制，做好财税处理的合规性、成本管控以及日常会计核算等工作。

6、销售部：协助总经理制定并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市场开发及统计管理等工作；规划制定公司的市场战略与策略，负责市场信息的搜索、整理，客户信息的建立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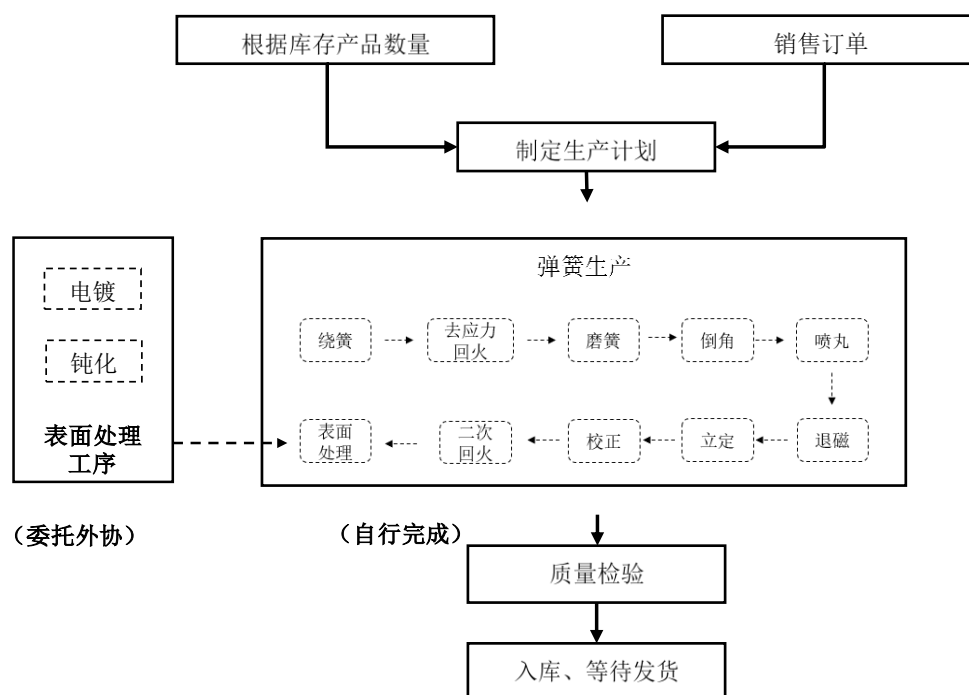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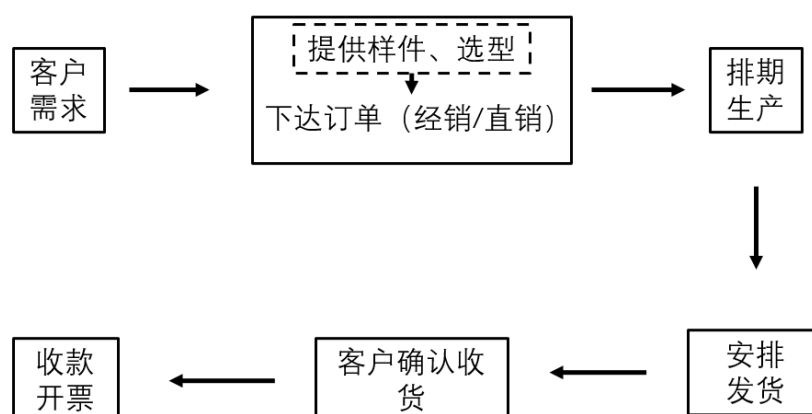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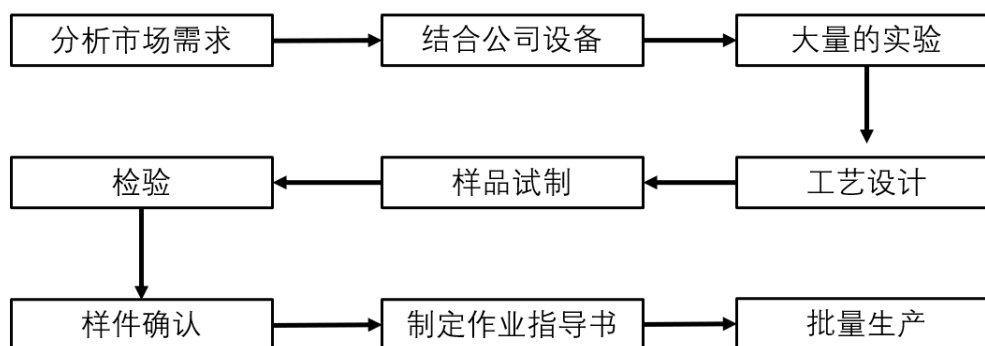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如上述生产流程图所示，在“弹簧生产”过程中，从绕簧、去应力到二次回火等使原材料加工成为特定技术标准的弹簧产品的生产流程均有公司自行完成。表面处理作为金属材料制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公司采用委托外协的方式完成。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一般而言，以金属作为原材料产品都会涉及金属表面处理的工序，金属表面处理主要起到延缓金属材料氧化、生锈和被腐蚀等作用。弹簧的表面处理并不涉及弹簧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公司选择外协方式具有经济合理性，而且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属于常规的成熟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三原协力五金加工部	否	协议定价	14.04	41.02	21.92	43.52	27.54	71.13	现场跟踪	否
2	西安西光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5.16	15.07	5.57	11.06			现场跟踪	否
3	陕西新协力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9.1	26.58	3.07	6.09			现场跟踪	否
4	西安凯元巨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4.15	12.12	3.34	6.63			现场跟踪	否
5	西安标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1.15	3.37	7.03	13.95	10.02	25.87	现场跟踪	否
6	邱卫东	否	协议定价			5.01	9.95			现场跟踪	否
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2.89	5.74			现场跟踪	否
8	西安诚惠金属材料保护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0.63	1.84	0.2	0.40			现场跟踪	否

9	西安百隆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1.34	2.66			现场跟踪	否
10	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否	协议定价					0.63	1.63	现场跟踪	否
11	西安华鑫金属涂层有限公司	否	协议定价					0.53	1.37	现场跟踪	否
合计	-	-	-	34.23	-	50.37	-	38.72	-	-	-

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碳素钢弹簧产品表面处理工艺流程,由于该外协加工技术要求不高,由公司提供技术参数并进行现场跟踪及检验,公司还会进行进一步加工。市场上提供该项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选择性较大,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此外,表面处理业务涉及电镀和钝化等工艺流程,对环境影响较大,属于环保监管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环保资质(手续)不齐全的外协厂商产生偶发性外协合同交易的情形,公司承诺今后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会考察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由于公司发生的外协业务金额较小,外协厂商的变化不会影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外协,公司从质量控制制度建设、实施以及商业合同等方面针对外协服务和产品实施全面的质量控制。

制度建设层面。公司在《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通用性采购管理制度基础上,对外协采购制定了更具针对性的《外包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和《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

质控措施层面。对外包过程的影响因素(人、机、料、法、环、测)进行过程控制,并定期出具《外包过程监督记录》使外协制造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对外协厂商全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并不定期实施现场考核,由质量部和技术部共同实施过程控制。公司根据《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对弹簧表面处理工艺实施专门的《表面处理后的检验记录》进行留痕标识并进行可追溯控制。对于外协的金属表面处理产品/服务公司实行从严审核,不仅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常规的产品入库质量验收流程,而且将其纳入公司的《特殊和关键过程控制程序》管理范畴,对表面处理工艺的作业过程进行控制、监督以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商业合同层面。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外包合同时要求外协厂商一并签署《质量保证协议书》，对原料损耗率、生产直通率、成品一次交验合格率和质量责任等进行约定，必要时公司会组织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对《质量保证协议书》内容的充分性、适宜性进行评审。当有不合格产品发生时，除要通知外协厂商针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原因自查和改进外，还要依照质量保证条款进行违约处罚和退换货。

综上，公司通过内部的质控措施与外部商业合同相结合的方式，对外协产品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淬火保温技术	该技术可以实现对高精密小弹簧的真空热处理，进而达到精密小弹簧弹性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已成熟利用于各类弹簧产品的生产，如航天、航空等。	是
2	异形弹簧端头自动倒角技术	在数控弹簧成形设备上加装自制的端面倒角装置，以实现异形弹簧产品大批量生产的端面自动倒角，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大量节约人力成本，从而提高成品附加值。	自主研发	已成熟利用于各类弹簧产品的生产，如航天、航空、医疗器械等。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20413632.1	一种适用于弹簧在热处理过程中持续保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已通过审查，尚在办理登记手续	
2	202020557087.3	一种电刷弹簧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9日	已通过审查，尚在办理登记手续	
3	202020557088.8	一种电刷弹簧热处理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4日	已通过审查，尚在办理登记手续	
4	2017114329910	一种异型弹簧端头自动倒角机及倒角方法	专利	2018年4月20日	实质审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21847785.1	一种异型弹簧端头自动倒角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人变更

		机		日				中
2	201621030214.4	弹簧端面磨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变更中
3	201621030659.2	弹簧收集装置及用于卷制超长弹簧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变更中
4	201711005581.8	一种用于弹簧制造的磨削设备	专利	2017年10月24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专利权变更中
5	200810017602.2	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	专利	2008年3月5日	西安西古恒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专利权变更中

注：发明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系公司继受取得。原专利权人为西安西古恒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古恒温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7日，主营业务为水龙头产品的销售。由于业务发展不顺，该公司一直处于半停业或停业状态并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注销前，公司股东郝乙曾持有西古恒温公司18.75%股权，未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西古恒温公司管理，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2016年8月，经有限公司与西古恒温公司协商，有限公司无偿取得发明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

2016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及西古恒温公司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本次变更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并完成专利权人变更。

本次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此外，专利“基于感温弹簧的恒温龙头”需要不同规格的感温弹簧作为零部件实现温度控制，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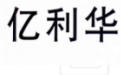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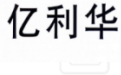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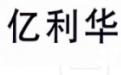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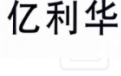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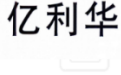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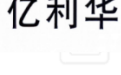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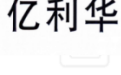
2、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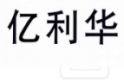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亿利华	26881846	第6类：耐磨金属；金属管；弹簧锁；弹簧（金属制品）；金属法兰盘；（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截止）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亿利华	26881845	第7类：农业机械；机锯（机器）；废物处理装置；电焊设备；弹簧（机器零件）；雕刻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电镀机（截止）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亿利华	26881844	第 8 类：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可调节的扳手；切割工具（手工具）；（携带工具用）工具带；制模用铁器；金属线拉伸器（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匙）（截止）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亿利华	26881843	第 9 类：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终端设备；量具；工业用放射设备；通讯传送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便携式遥控阻车器（截止）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亿利华	2688184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医用外科设备和器械；电疗器械；放射医疗设备；电动操作的助听器；婴儿用安抚奶嘴；人造外科移植物；脊椎矫形设备；缝合材料；理疗设备（截止）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亿利华	26881848	第 11 类：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用提灯；供暖装置；水净化设备（截止）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亿利华	26881841	第 12 类：手推车；空间运载工具（截止）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亿利华	26881847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人力资源管理；寻找赞助；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截止）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亿利华	26881850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雕刻；光学玻璃研磨；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能源生产；皮革加工；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处理（截止）				
10		亿利华	26881849	第 42 类：技术研究；城市规划；平面美术设计；测量；化学分析；材料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无形资产评估；工业品外观设计（截止）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lhspring.com	ylhspring.com	陕 ICP 备 18022682 号-1	2010 年 10 月 22 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国有土地建设用地	有限公司	21,209.37	阎良区关山村恒二组	2017.2.6-2067.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019 年 1 月及 2020 年 3 月，有限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分别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以上述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为公司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019,260.00	4,659,546.4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5,019,260.00	4,659,546.44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种弹簧端头倒角装置	自主研发	119,087.01	455,564.01	509,009.33
一种用于弹簧制造的磨削设备	自主研发	125,236.35	478,292.58	
一种适用于弹簧在热处理过程中持续保温的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157,041.61	477,630.60	
一种适用于航空材料 PH17-7 不锈钢调整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110,838.56	340,307.41	
一种适用于航空电刷弹簧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142,433.21	333,408.64	
一种适用于电刷弹簧弹力测试的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108,272.26		
一种适用于航空波形弹簧的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161,520.32		
弹簧端面磨削设备项目	自主研发			394,651.31
弹簧收集装置及用于卷制超长弹簧的加工设备	自主研发			431,445.6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9.60	11.70	8.41
合计	—	924,429.32	2,085,203.24	1,335,106.30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61001492	有限公司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61085	有限公司	Bureau Veritas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2019年4月10日	2019.4.10-2022.4.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0Q30231R0M	有限公司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2020.11.18-2023.11.17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101140454836	有限公司	西安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8日	2018.9.18-2023.9.1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709,772.53	5,420,787.48	17,288,985.05	76.13
机器设备	12,489,023.57	7,091,656.66	5,397,366.91	43.22
运输设备	944,506.09	704,700.23	239,805.86	25.39
办公设备	463,001.16	225,304.32	237,696.84	51.34
合计	36,606,303.35	13,442,448.69	23,163,854.66	63.2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扭簧机	10	3,818,685.47	3,113,422.47	705,263.00	18.47	否
弹簧机	5	1,548,290.59	624,888.46	923,402.13	59.64	否
压簧机	7	1,945,631.62	1,514,119.59	431,312.03	22.17	否
线材成型机	1	367,521.36	139,620.18	227,901.18	62.01	否
配电设备	1	345,000	202,111.22	142,888.78	41.42	否
双室真空油淬气冷炉	1	341,880.34	121,746.78	220,133.56	64.39	否
原装进口自动线圈机	3	708,414.72	99,902.04	608,512.68	85.90	否
十三轴多功能电脑弹簧机	1	310,344.84	49,158.6	261,186.24	84.16	否
卷簧机	1	300,000.00	285,000.00	15,000.00	5.00	否
单室真空回火炉	1	292,035.40	30,067.96	261,967.44	89.70	否

拉簧机	1	278,632.48	83,810.77	194,821.71	69.92	否
合计	-	10,256,436.82	6,263,848.07	3,992,388.75	38.9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阎良区关山街道办事处关山产业园内(3#厂房)	4,529.97	2020年1月2日	厂房
2	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2960号	阎良区关山镇关山产业园区内(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厂区2#厂房、5#办公楼、公寓楼项目)5#办公楼、公寓楼	2,436.75	2018年10月12日	办公公寓
3	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2959号	阎良区关山镇关山产业园区内(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厂区2#厂房、5#办公楼、公寓楼项目)2#厂房	1,366.16	2018年10月12日	厂房

2019年1月及2020年3月,有限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分别签署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以上述房产为公司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产量、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产能利用率达到60%以上,固定资产运行未达到饱和状态,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支持未来扩充的产量及收入规模。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3	10.00%
41-50岁	18	13.85%
31-40岁	81	62.31%
21-30岁	16	12.31%
21岁以下	2	1.53%
合计	13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4	3.07
专科及以下	126	96.93
合计	13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4	3.08
生产人员	100	76.92
销售人员	8	6.15
技术人员	12	9.23
财务人员	6	4.62
合计	13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郝乙	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中国	无	男	5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高精密小弹簧端面磨削技术； 2、超长弹簧收集装置技术； 3、异形弹簧产品自动倒角装置技术。
2	郑加明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3年	中国	无	男	5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精密小弹簧真空热处理保温装置技术。
3	宋超	监事，任期3年	中国	无	男	39	初中	无	一种航空材料17-7PH的热处理工艺。
4	秦柳毅	副总经理，任期3年	中国	无	男	37	高中	无	一种航空微机电刷弹簧的自动成形技术。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郝乙	1988年9月至1991年11月，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冶金处主管工艺员；199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主任工艺员；200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2	郑加明	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分厂工艺员；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深圳新成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主任；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明月优商行法定代表人；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8月

		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宋超	2003年4月至2020年7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
4	秦柳毅	2003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部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郝乙	董事、总经理	8,817,800	44.09
合计		8,817,800	44.09

郝乙直接持有公司 6,837,8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4.19%，通过亿利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8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9.90%，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8,817,800 股。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社会保险缴纳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130 人，公司已为 76 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数 54 人。其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46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2020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莉、郝乙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11 月 17 日，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阎良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处理记录。

2020 年 11 月 18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单位缴存职工人数 22 人，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此外，经查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xahrss.xa.gov.cn/>），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3,533,636.41	36.70	6,775,469.83	38.88	6,990,675.81	44.05
电力电子	2,022,257.13	21.00	3,070,449.15	17.62	2,464,807.2	15.53
航空航天	1,841,921.37	19.13	3,344,722.88	19.19	2,175,295.78	13.71
兵器船舶	728,607.08	7.57	793,774.95	4.56	617,124.99	3.89
医疗器械	538,386.07	5.59	993,378.71	5.70	1,559,075.78	9.83
轨道交通	517,357.01	5.37	913,889.85	5.25	786,714.48	4.96
通用机械	441,813.24	4.59	1,533,872.36	8.80	1,274,912.24	8.03
其他业务	4,500.00	0.05				
合计	9,628,478.31	100.00	17,425,557.73	100.00	15,868,606.2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各类弹簧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汽车、医疗、铁路、高压电器、电子仪表等多个行业。由于弹簧产品的单位货值不高，下游客户的需求较为分散，报告期内，汽车、医疗、航空、航天等行业的终端用户占比相对较大。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2,820,769.45	29.30
2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	否	弹簧产品	703,440.97	7.31

	有限公司				
3	***	否	弹簧产品	491,332.91	5.10
4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483,436.98	5.02
5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403,115.00	4.19
合计		-	-	4,902,095.31	50.92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5,589,465.37	32.08
2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1,039,784.38	5.97
3	***	否	弹簧产品	908,596.87	5.21
4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823,224.62	4.72
5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817,402.46	4.69
合计		-	-	9,178,473.70	52.67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5,512,468.56	34.74
2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1,563,260.84	9.85
3	***	否	弹簧产品	852,114.50	5.37
4	***	否	弹簧产品	655,250.78	4.13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弹簧产品	521,004.99	3.28
合计		-	-	9,104,099.67	57.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为钢丝等生产所需原材料。

2020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	901,195.40	53.05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丝	204,058.16	12.01
3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否	钢丝	148,109.21	8.72
4	常宁市福宏弹簧有限公司	否	半成品弹簧	129,640.28	7.63
5	辉县市恒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丝	88,062.7	5.18
合计		-	-	1,471,065.75	86.59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	1,348,370.96	51.16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丝	365,546.8	13.87
3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	233,185.26	8.85
4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否	钢丝	101,614.40	3.86
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钢丝	100,176.18	3.80
合计		-	-	2,148,893.60	81.54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	1,139,796.78	35.82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丝	600,075.19	18.86
3	张家港市亿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丝	461,824.58	14.51
4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否	钢丝	219,337.58	6.89
5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	206,412.12	6.49
合计		-	-	2,627,446.25	82.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

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2.57%、81.54%、86.59%。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系钢丝等，考虑到原材料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量较大，但所采购的原材料均属于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钢丝是弹簧的核心原材料，其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相对于上游钢铁企业来说，公司单次采购的钢丝数量较小且采购次数频繁，上游生产企业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账期较短或额度较低，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而供应商供货亦能够为公司提供 1 个月的账期，因此公司自其采购部分钢丝，以满足经营的需要。

贸易商在提供产品购销的过程中主要的竞争优势就在于货源充分、账期灵活等方面，公司选择自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出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等因素的考虑，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虽然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量较大，但所采购的原材料均属于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采购事项真实，具有必要性，采购成本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无明显差异，价格合理。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直接供应商与最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直接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901,195.40	53.05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204,058.16	12.01
3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48,109.21	8.72
4	常宁市福宏弹簧有限公司	常宁市福宏弹簧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半成品弹簧	129,640.28	7.63
5	辉县市恒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辉县市恒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88,062.7	5.18

合计		-	-	1,471,065.75	86.59
----	--	---	---	--------------	-------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直接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348,370.96	51.16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365,546.8	13.87
3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233,185.26	8.85
4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01,614.40	3.86
5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00,176.18	3.80
合计			-	-	2,148,893.60	81.54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直接供应商	最终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1,139,796.78	35.82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600,075.19	18.86
3	张家港市亿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亿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461,824.58	14.51
4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219,337.58	6.89
5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最终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钢丝	206,412.12	6.49
合计			-	-	2,627,446.25	82.57

(2) 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	贸易商名称	贸易商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	对应的
---	-------	---------	--------	--------	-----

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最终供 应商
1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海杰	100.00%	郑海杰（执行董事、经理）； 郭继春（监事）	对外贸易经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	宝鸡市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焦申宝	60.00%	焦申宝（执行董事、经理）； 关久良（监事）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磨具磨料、化工炉料、工矿配件、电线电缆、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新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久良	40.00%			
		刘玉	40.00%			
3	广州市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美高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港资企业）	100.00%	董事：邓愚（董事长）、谢杰（兼总经理）、程淑群、邓焘； 监事：程宏灏	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电梯销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紧固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零部件加工；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制品批发；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通用设备修理；五金零售；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4	上海兴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重政科贸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100.00%	清川重政（执行董事）； 华军（监事）	销售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铃木住电钢线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弹簧销售合同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无	各型号弹簧	190.13	正在履行
2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89.96	正在履行
3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64.63	正在履行
4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48.28	履行完毕
5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47.85	履行完毕
6	加工承揽合同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39.64	履行完毕
7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35.58	履行完毕
8	弹簧销售合同	***	无	各型号弹簧	29.75	正在履行
9	弹簧销售合同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各型号弹簧	28.94	正在履行
10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28.16	履行完毕
11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27.18	履行完毕
12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26.59	履行完毕
13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23.31	履行完毕
14	加工承揽合同	***	无	各类型弹簧绕制	21.78	履行完毕
15	配套件采购合同	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多规格弹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加工承揽合同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无	多规格弹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采购合同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多规格弹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除框架协议外，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

售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民用行业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但是民品弹簧客户一般通过订单方式发送需求且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钢丝	100.0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宝鸡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无	碳素钢丝	10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宝鸡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无	碳素钢丝	10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宝鸡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无	碳素钢丝	10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钢丝	10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宝鸡申达物资有限公司	无	碳素钢丝	35.55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钢丝	28.52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钢丝	23.19	履行完毕

注：钢丝是弹簧的核心原材料，其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相对于上游钢铁企业来说，公司单次采购的钢丝数量较小且采购次数频繁，原材料采购合同是与贸易公司签署。贸易商在提供产品购销的过程中主要的竞争优势就在于货源充分、账期灵活等方面，公司选择自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出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等因素的考虑，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无	500.00	2019.1.15-2022.1.14	郝莉、霍梦其、郝乙、漆勤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59 号、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296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无	500.00	2020.3.24-2021.3.23	郝莉、霍梦其、郝乙、漆勤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3#厂房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银阎小企流贷（2020）第002-1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为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阎良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编号为陕（2020）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不动产	2020.3.24-2021.3.23	正在履行
2	长银阎小企流贷（2019）第001-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为有限公司在长安银行阎良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编号为陕（2017）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2959号、陕（2018）阎良区不动产权第0002960号不动产	2019.1.15-2022.1.14	正在履行

注：编号为“长银阎小企流贷（2020）第002-1号”的抵押合同是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2020年5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均正在履行；

编号为“长银阎小企流贷（2019）第001-1号”的抵押合同是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2019年5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均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和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2016年9月30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出具编号为市环阎函[2016]26号的《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关于弹簧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同意对有限公司年生产弹簧 5000 万件生产项目，即对于公司生产车间、公寓楼、办公室及配套设施，生产车间内轻钢结构生产线以及公寓楼一层弹簧检测区等主体工程，予以环评备案。

2018年8月8日，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建设单位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及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代表参与会议讨论，并形成编号为市评估函[2018]358号的《关于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弹簧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函》。经专家组审查评估，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3000 万件项目建设涉及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具备审批条件。

2018年11月6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出具编号为市环阎发[2018]87号的《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弹簧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原则同意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3000 万件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9年10月18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出具编号为市环阎发[2019]172号《关于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弹簧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经竣工环保验收小组现场验收，有限公司年生产弹簧 3000 万件项目固废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落实情况良好，相关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国家相关标准，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固废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文件，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环境保护部分行业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排污单位按技术规范实施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环保厅工作部署，目前仅发布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电镀、农药、原料药和印染行业等行业技术规范，其余行业需等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技术规范后方可启动申请与发布工作。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91610114748617051R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下的“弹簧制造业”，目前不在许可发证的行业范围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弹簧和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安全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11日，西安市阎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3610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民用航空金属弹簧的制造符合BS EN ISO 9001:2015、EN 9100:2018质量体系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4月9日。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07020Q30231R0M《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公司弹簧的生产和服务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体系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7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消防合规情况：

2019年9月26日，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编号为阎良区竣备字[2019]第0003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经审查，有限公司2#、3#厂房、5#楼建设工程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20年12月11日，西安市阎良区建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均履行了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商业模式主要是通过采购原料、投入生产、和市场营销等环节实现各类弹簧产品面向企业客户的销售，最终通过赚取产品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之间的价差获取经营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实行合格供应商和市场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对于核心原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实行合格供应商采购模式，对于一般材料和辅助材料可以采用市场化采购。综合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负责提供采购需求，采购人员在与供应商确定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后报总经理审批，双方根据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执行采购，质量部收到物料后进行质量验收和入库检验，验收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清点入库并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根据入库验收情况结算货款。

（二）生产模式

弹簧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客户大多数是定制化需求，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技术部负责生产和服务过程的技术策划，形成工艺和技术标准；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综合部根据技术策划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生产部长审批通过后下达生产部生产；生产部根据技术方案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工作，质量部对生产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和监控并进行质量验收；综合部根据产品检验结果完成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承接的订单一般为客户的定制需求订单，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实行多部门联动协作销售。目前企业消费群体成交量主要集中以老客户为主，老客户占成交量的70%，其余30%为老客户介绍，以及市场开发的新客户群。老客户中新能源汽车、高铁、高端医疗设备、高压电器、航空及航天客户需求在不断增加；新客户的增长也非常明显，主要分老客户介绍的，开发周期相对较短，大概半年左右；另外，靠市场业务宣传推广，时间相对较长，大概一年左右。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建立在客户需求基础上的自主研发。技术部定期进行各类弹簧生产工艺的知识管理，公司在深度掌握弹簧绕制核心技术和工艺窍门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采用项目制研发。公司的研发以提高创新能力和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基本出发点，把研发的创新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实现了研发成果与产品量产的高效转换。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等。公司生产的弹簧产品属于通用机械零部件，是工业产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信部的监管职能范围内。
2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该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我国紧固件、齿轮、链传动、弹簧、粉末冶金、传动联结、工业互联网等七个行业的生产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与本行业密切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下属弹簧分会是专门负责弹簧及线材产品的行业发展、信息沟通、技术交流和自律管理的协会分支机构。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20.11	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2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发改委、工信部、证监会、知识产权局等15部门	2019.10	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

					重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3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工信部联科[2018]154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员会	2018.8	智能工艺装备标准主要包括成形工艺和方法标准;主要用于规范智能制造系统中铸造、塑性成形、焊接、热处理与表面改性、粉末冶金成形等热加工成形工艺装备相关技术、方法、工艺，确保成形制造与智能制造系统的协调一致。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发改委	2017.11	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攻克基础工艺、试验验证等基础共性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业试验验证条件，构建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供给体系。
5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协会	2016.11	基础零部件核心技术的突破是确保制造业“强国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
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5	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弹簧是一种利用弹性来工作的机械零件，用弹性材料制成的零件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除去外力后又恢复原状。弹簧具有测量功能、紧压功能、复位功能、缓冲功能及储存能量的功能。弹簧在整个制造业中是不可缺少的零件之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弹簧制造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细分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性产业。

20世纪50年代以前，我国弹簧产业尚处于萌芽阶段。当时并没有专业的弹簧制造企业，弹簧的生产主要在铁路和兵工企业设立的小规模生产线进行，或由沿海城市的一些小手工作坊制造。在第一个国民经济建设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1957年），我国许多大型工业企业都建立了锻压车间或分厂并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生产为自有产品配套用的大型弹簧。50年代末，在农业机械化的带

动下，弹簧的需求猛烈增加。上海、天津、北京、沈阳等地相继成立了弹簧专业生产工厂。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弹簧生产企业的规模和数量不断扩大。同时，与弹簧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制造设备、检测设备、材料加工工厂和研发机构也相继出现，促使弹簧的质量和产量有了显著提高，并推动弹簧朝多元化方向发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弹簧制造行业从主要依靠原始的手工制作逐步走向自动化，最初的弹簧生产主要是为汽车、机械制造等做工业配套而存在，因此早期的弹簧生产制造主要来自大型国有工业型企业的弹簧生产车间或者工段。随着下游工业门类的细化、应用范围的扩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弹簧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也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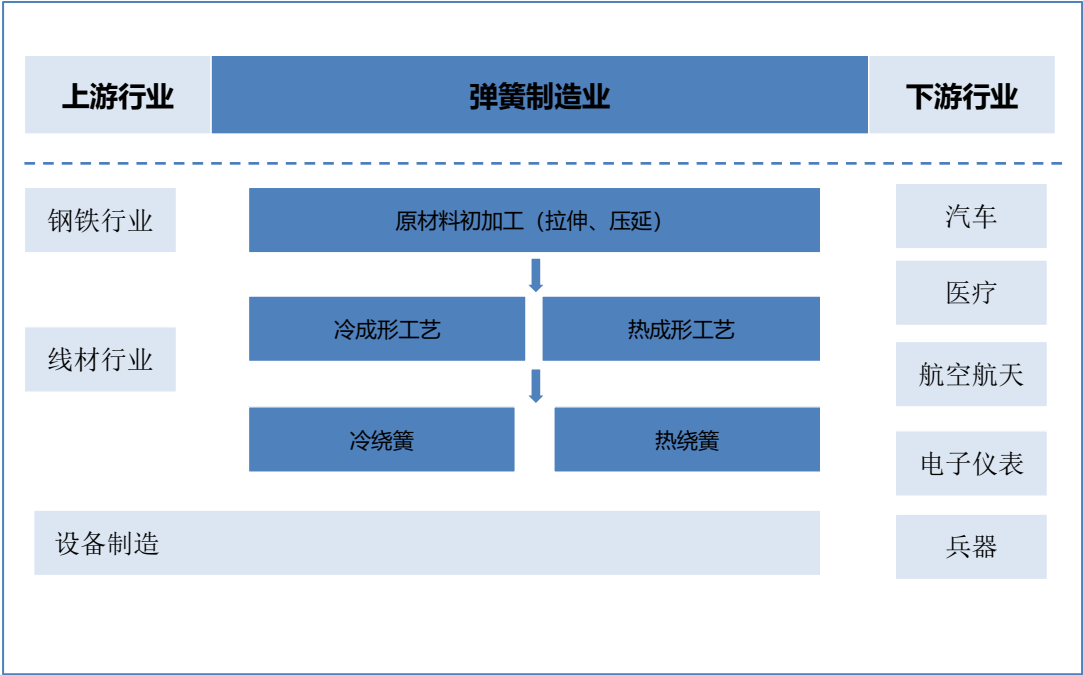
弹簧的分类依其受力的形式，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压缩弹簧、拉伸弹簧、扭转弹簧和弯曲弹簧等四种比较常见的类型。

序号	类型	特点	应用
1	压缩弹簧	压缩弹簧是承受轴向压力的螺旋弹簧，它所用的材料截面多为圆形，压缩弹簧的圈与圈之间有一定间隙，当受到外载荷的时候弹簧收缩变形，储存变形能。	机车、汽车悬架系统中的弹簧、引擎进气阀门的弹簧，小到拆开自动圆珠笔笔心上套着的弹簧，都属于压缩弹簧。
2	拉伸弹簧	拉伸弹簧是承受轴向拉力的螺旋弹簧。主要受力方式是拉力，在不承受负荷时，拉伸弹簧的圈与圈之间一般都是并紧的没有间隙。	在机械系统设计中比较常见，如鼓式刹车的回位弹簧。
3	扭转弹簧	扭转弹簧是承受扭转变形的弹簧。扭转弹簧端部结构是加工成各种形状的扭臂。扭转弹簧利用杠杆原理，通过对材质柔软、韧度较大的弹性材料扭曲或旋转，使之具有极大的机械能。	铰链、文件夹、握力器。
4	弯曲弹簧	弯曲弹簧形状成圆形，而受力是在半径方向；作为传递动力的机件。	小马达、电影放映机等。

弹簧作为工业系统中的一个重要零部件，具有使用广泛、品类多、单价低、需求量大但是需求分散的特点。弹簧的单位产品价值不高，因此从产值和市场规模而言，弹簧行业在整个制造业当中属于比较小的行业，但是弹簧产品作为工业制造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零部件，所起到的作用不可低估。

弹簧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线材等原材料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上游企业以金属型材制造企业为主，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碳素钢、线材等，原材料是通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则会增加本行业营运成本，对本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弹簧的制造工艺有很多种，主要可以分为冷成形和热成形两大类。在弹簧的冷成形过程中，弹簧的生产主要采用油淬回火材料、铅浴增韧热处理弹簧丝、冷拉钢筋丝等，冷成形弹簧一般不需要特殊的热处理，只需要进行应力消除退火，弹簧的设计工作应力与所用材料的性能有关，弹簧冷成形工艺一般适用于丝径较小或形状较为复杂的异型弹簧，如丝径小于 15mm、各种卡、张、扭弹簧、凸、凹、弧弹簧等，冷成形工艺的特点是工艺简单，避免了再热处理引起的变形、脱碳等问题。在弹簧的热成形过程中，弹簧的生产主要采用热轧材料、退火材料和退火冷拔材料，使用这种材料生产弹簧需要加热、淬火和回火热处理，弹簧热成形工艺一般适用于金属丝直径较大或形状简单的弹簧，如金属丝直径大于 6mm 的各种圆柱形或圆锥形弹簧，热成形工艺的特点是产品的增值效应大，可以生产更大直径的钢丝弹簧。

作为通用零部件，弹簧功能涵盖了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等诸多方面，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包括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电力及核电装备、高速铁路、日用五金、玩具等市场。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拉动了我国弹簧行业的快速增长，机械设备更新换代的需要和配套主机性能提高的需要，对弹簧行业技术水平、质量水平的提升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弹簧制造业的发展也促进了上游和横向产业的联动发展。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弹簧制造行业从主要依靠原始的手工制作逐步走向自动化，最初的弹簧生产主要是为汽车、机械制造等做工业配套而存在，因此早期的弹簧生产制造主要来自大型国有工业型企业的弹簧生产车间或者工段。随着下游工业门类的细化、应用范围的扩展和市场需求的增長，弹簧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断提升，市场规模也越来越大。弹簧生产制造企业逐渐从隶属于汽车、机械、军工等行业的配套车间或配套工段向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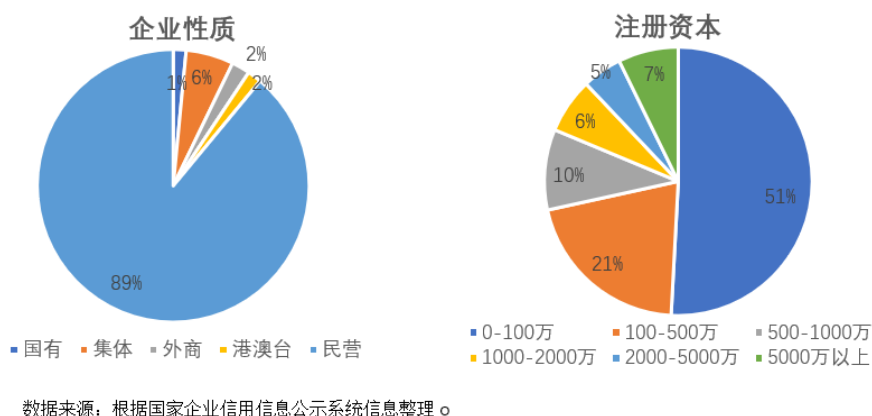
业化弹簧生产企业发展。

从弹簧工艺的发展趋势看，冷成形工艺未来会进一步提升一次性自动化能力，提高成形速度和设备零件的精密性，并可通过强化热处理效果等方式来提高弹簧的耐久性。在热成形工艺方面，我国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较大差距，提高精度水平和表面氧化脱碳水平将成为攻克的核心技术难点。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弹簧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分散且对产品类型和规格的需求差异较大，因此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明显的集中程度低、市场份额分散、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比较激烈的特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名称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弹簧”的企业共计 60,000 余家，其中 89%的企业为民营企业；从注册资本规模看，超过 50%的企业注册资本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而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多以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为主。



根据 2018 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在全国规模以上弹簧企业^{【1】}单位数量为 272 家，即 2018 年统计范围内，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弹簧企业全国范围内不足 300 余家，从目前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 60,000 余家弹簧企业剔除近 3 年来成立的 6,000 余家，可大致测算出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的弹簧制造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占比约为 0.5%左右。

由于汽车行业对各类弹簧产品的需求最大，行业内的大型弹簧企业多产生于面向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配套企业。从通用零部件市场分析，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1) 福立旺（688678），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已在金属精密成型工艺和生产制造环节中掌握低成本耐疲劳卷簧成型及检测、高稳定性精密拉、压及扭簧成型及检测等多项技术。公司研发部门年均开发超过 400 种精密金属零部

【1】国家统计局将工业统计范围划分为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标准自 2011 年开始至今，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件的生产工艺并进行 100 多种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良，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极大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为公司市场推广、客户开拓提供了有力保障。

(2) 美力科技（300611），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世界级的弹簧供应商，公司创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门弹簧、汽车悬架弹簧、汽车稳定杆、异形弹簧、其他圆柱弹簧以及其他产品等系列，年产量达两亿件左右，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园林机械和工矿机电等行业。公司现已成为中国弹簧行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3) 龙翔股份（873423），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各类气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服务于办公家具、医疗器械、汽车等行业，公司产品有六大系列 1000 多种规格，通过德国 TUV18 万次疲劳寿命测试，经过 SGS 测试，达到欧盟 ROHS 指令标准，产品 70%出口。

(4) 广州日正弹簧有限公司，是世界著名汽车弹簧制造企业-日本发条株式会社与台湾友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在国内投资成立的外资企业，主要生产汽车用减震弹簧及平衡杆，是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捷豹路虎等知名汽车公司的配套厂家，2014-2019 年连续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 A 级纳税人。

(5)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具备年产 6,000,000 只螺旋弹簧、2,400,000 只稳定杆、380,000 只扭杆的生产能力，并能研制且生产出最先进的产品，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长春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华晨宝马、北京奔驰、重庆长安福特马自达、神龙、江淮汽车、长城汽车、华晨汽车、上海通用等知名厂家提供全系列高级品牌车的悬架配件。

(6) 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原中国弹簧厂），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全资所有，该公司原来主要围绕国产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车悬架弹簧、发动机弹簧、气门弹簧、机车弹簧等，后逐渐发展为各类冲压件、精密弹簧及弹簧生产设备开发、制造，各类弹簧产品广泛用于除汽车行业外的造船、航空航天、轻工业、冶金、石油化工、煤炭、IT、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等各个行业领域。

(7) 杭州弹簧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前身杭州弹簧厂，创建于 1958 年 4 月，有近 60 年专业生产弹簧的历史，原属国家机械部重点企业，现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理事、中国弹簧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华东地区弹簧协会会长单位、国家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等，参与多项弹簧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产品气门弹簧和液压件弹簧在 1985 年就被评为原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以后多次复评均保持部优产品称号。

(8) 中国探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在台湾地区上市。主要从事生产测试探针并提供服务。目前主要产品有：ICT 测试针、传统测试探针 RF 高频测试针（线）、万用针、大电流同轴针、顶针式连接器(PogoPinConn)、Double-EndedProbe、ICSocket 等。

(9) 龙友科技（835469），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主营业务为手机弹片、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弹片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 80%以上。

(10) 上海中荣弹簧有限公司，总部设在中国上海，在我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南通、大连均有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包括弹簧，弹片及相关金属线材成形品。上海中荣弹簧有限公司主要产品

包括精密弹簧、弹片、扣环、插销和金属线材成形品。

在我国目前弹簧行业的竞争格局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没有开发出具有影响力的下游市场应用的企业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逐步失去竞争力，最终被市场所淘汰。一些较早介入弹簧制造行业，凭借先发优势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淀的企业，逐渐在下游各行业的细分领域应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入选合格供应商名录，行业竞争地位突出。

5、行业壁垒

作为通用零部件，弹簧下游应用广泛，部分低端产品对技术要求并不高，因此低端弹簧的准入门槛并不高，但是弹簧制造企业要在行业内建立核心竞争力，实现做大做强则存在较高的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由于制造工艺直接影响弹簧的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进而影响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载荷能力和使用寿命，因此弹簧的制造工艺和质量要求比较高，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在整个设计、制造过程需要利用多学科知识，需要相应的设计人员、工艺人员、检验和试验人员、技术工人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同时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利用较多大中型、专用、复杂的生产设备。因此，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如果产品品质达不到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难以拓展较大市场份额，将影响公司的业绩及未来的成长空间。

（2）品牌和客户认证壁垒

具备良好品牌形象的生产商更易获得客户尤其是重量级客户的青睐，从而树立较强的竞争优势。弹簧生产商的品牌形象往往体现在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和人员经验等多个方面。借助上述条件形成品牌形象需要生产商进行长期的投入和不断的积累，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期内难以获得客户对其品牌的认可。优质的品牌能够促进下游企业的选择，使两者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亿利华地处我国军工产业发展重镇西安市，在军工弹簧领域积累了品牌认可度，从认证到大批量供货，期间时间漫长，这一认证过程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较大壁垒。

（3）资金及规模壁垒

高端弹簧市场具有较高的资金进入门槛，客户对一、二级供应商的生产规模有较高的要求，只有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才有条件满足每年大量的供货要求以及售后服务市场的维修需求，并能够为企业的后续技术开发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具备一定生产规模且资金雄厚的生产企业才能够得以生存，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而规模优势不明显的企业极容易遭到淘汰。

（4）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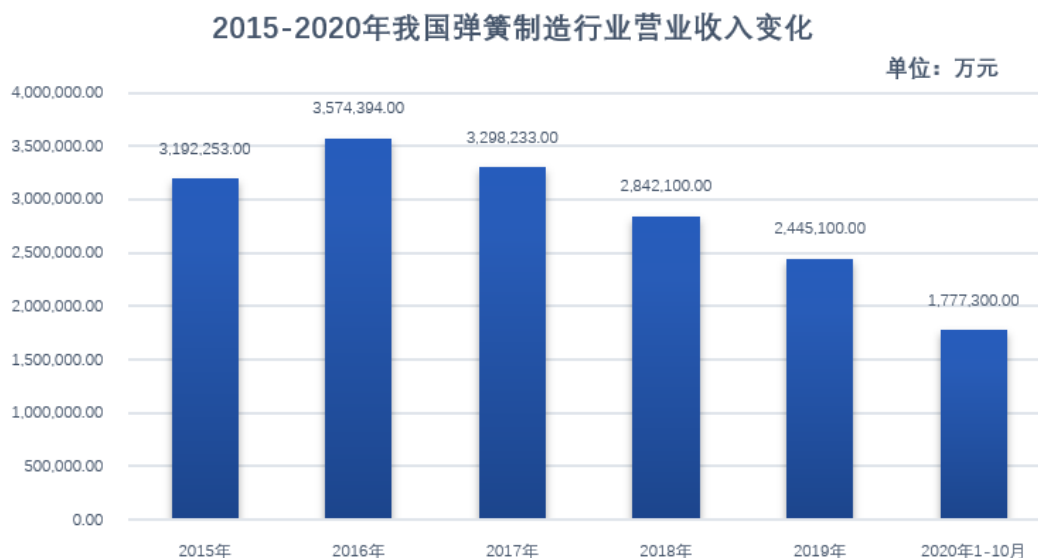
弹簧作为通用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中越来越强调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管理水平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下游配套企业或一级配套商的订单。

（5）军品弹簧市场进入壁垒

在军工装备尤其要求弹簧具有高精度、长寿命、高可靠性。这就要求在弹簧从材料到工艺的全过程采取较高的技术及质量控制，因此军品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管理体系、供应能力、规范运营等各方面的要求高，导致供应商在研发、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成本增加，但是从需求数量上看，军品弹簧的需求量远低于汽车、消费电子等民用领域。因此进入军工市场会面临产品技术要求高、工艺难度大、质量要求高导致的高投入与短期内需求量不匹配的情形。由于以上壁垒使得大部分弹簧厂进入难度大。

（二） 市场规模

通用零部件制造是通用设备制造业中重要的子行业，包括组成各类通用设备的基础零部件，弹簧是六大专业通用零部件之一，弹簧行业的发展与装备制造主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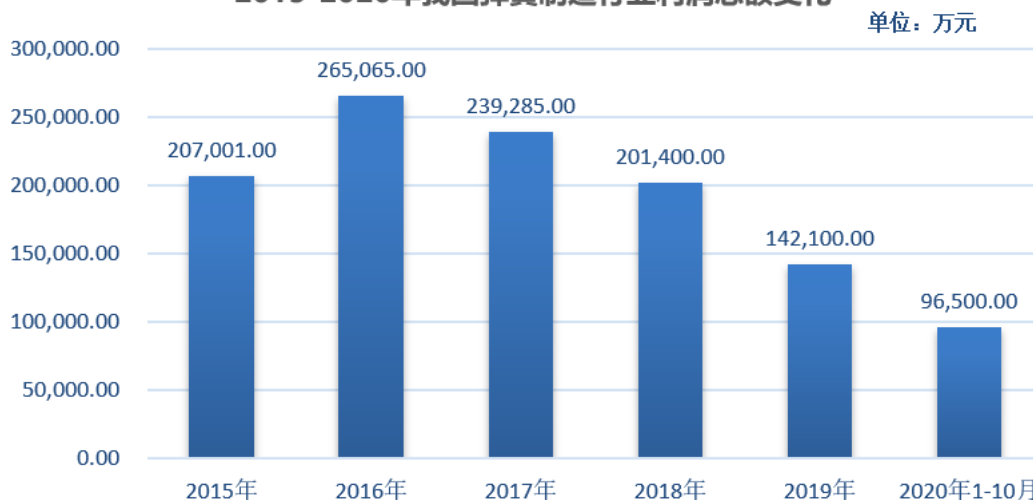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2020年数据更新至10月

2016年我国弹簧制造行业的规模首次超过350亿元。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弹簧产品的下游市场如机床、汽车、农机、冶金、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家电等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一些低端落后的产能逐渐出清，向上传导至弹簧制造行业，此外由于美国不断挑起与中国的贸易战，导致很多行业出口大大降低，从而使得民用弹簧的出口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因此近年来我国弹簧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是依然稳定在 200 亿元以上。

2015-2020年我国弹簧制造行业利润总额变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20 年数据更新至 10 月。

2018年以来我国弹簧制造行业资产总额变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20 年数据更新至 10 月

随着弹簧制造行业市场总规模的下降，行业整体利润情况和资产投入也呈现下降趋势，大量的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随着低端产能出清，最终被市场所淘汰。弹簧制造行业的市场发展面临低端产能过剩和高端需求升级并存的发展趋势。有实力的企业开始转型与军工配套，首先取得相关资质，完善管理，加入军工弹簧生产行列。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资金实力整体较弱，制约行业长期发展的风险

相比国际弹簧制造巨头，国内弹簧制造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超过 50%的企业注册资本不足 100 万元，对长期发展形成制约。下游行业对零部件企业同步开发、配套供应能力要求的提升成为弹簧企业快速扩张的基础，同时也是对弹簧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民营企业主要面临现有产能和资金的制约，抗风险能力弱，对整个弹簧行业的发展提升构成潜在风险。

2、技术创新层次低和高端人才缺乏制约行业长期发展的风险

国内弹簧制造企业中，能够掌握轻量材料研究、热处理工艺的相关高端人才缺乏。此外，高级技师、技工也严重缺乏，导致企业对先进生产工艺的吸收应用慢，开发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慢。高端人才的缺乏已经被业内公认为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3、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通用零部件制造业，目前该行业处在成熟期，行业整体利润大幅增长难度较大，但总体行业风险较小。同时由于该行业的下游产业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这就造成了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经济增长放缓时，该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呈正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大环境出现不利波动，设备制造业萎靡，将给整个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4、对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碳素钢、不锈钢等，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敏感。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上述原材料存在一定价格波动风险，对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可以消减部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影响行业的经营状况。

5、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现有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能力，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深刻准确理解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价格或服务等方面可能形成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6、公司的军品弹簧无法满足质量稳定性要求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未来重点开拓军工弹簧市场，公司的军品弹簧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军品弹簧的质量已得到航空、航天和兵器等领域客户的初步认可。军品弹簧对可靠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的要求更高，为确保未来军品弹簧订单增加同时的品质稳定，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军品弹簧质量保证大纲》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但是由于公司产品尚未经过大批量、成体系的列装检验，

现有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能否持续满足军品市场的质量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影响军工市场开拓，将会极大削弱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并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技术发展源动力，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关注和投入，以技术研发优势抢占市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先后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 项。这些技术为公司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精密度高、技术门槛高，客户群主要涉及汽车零配件行业、航天航空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电子仪器行业，下游产业多元化发展。

（2）军品弹簧品牌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目前已初步进入航空工业的弹簧供应商名录，销售产品以军品弹簧为主。公司注重对品牌形象的宣传与维护，致力于通过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服务优化不断深化自身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技术优势与军工品牌效应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同时，公司通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极大的提高了产品及客户的粘性，在军品弹簧领域给竞争对手增加了较大的进入门槛。

（3）设备工艺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多元性，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国内先进的制造设备一般都从国外进口，但鉴于国外先进设备价格较高，目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引进国外先进的制造设备。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通过自主技术改造、设备引进等方式，使其设备精度、生产效率具备领先水平。在生产工艺层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磨簧、倒角、喷丸、去磁等多项工艺流程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具备了领先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较小。公司规模偏小，资本实力不足，尽管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成熟工艺变革、先进设备引进，但由于公司规模偏小，限制了公司在技改研发、高端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引进、先进试验装置配备等方面的投入。

（2）融资方式单一。公司所处行业强调规模经济性，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弹簧制造的技术工艺上，而工艺的核心环节是成形（绕簧）和热处理（回火），这两个环节直接影响弹簧的成形效果、弹力系数、寿命、精度、可靠性等指标。由

于弹簧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不同客户对弹簧种类、规格的要求差异化较大。弹簧制造企业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参数指标要求，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指定规格、性能和质量要求的产品。公司在长期为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对生产工艺要求严苛的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过程中，通过研发投入逐步在成形工艺和热处理工艺等核心环节掌握了多品类弹簧的工艺窍门，目前公司的技术和工艺可以满足军工级的质量要求。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329.4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职务。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完全建立，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有不足之处，如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会议资料不完整等。

2020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建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基本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并设置执行董事、监事职务。对于历次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别会议文件不齐备等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及修改、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4 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行使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及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基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 1 次。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规定召集、召开，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及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制衡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剔除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目前，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和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同意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

	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

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弹簧生产、研制和开发；机械加工、钣金、冲压、金属热处理、金属焊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业务渠道。公司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设立相应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	------	------	-----------

				人的持股比例（%）
1	亿利和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5、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郝莉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315,000.00	315,000.00	否	是
郝乙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285,000.00	285,000.00	否	是
总计	-	-	0	600,000.00	600,000.00	-	-

2003年8月，股东郝莉、郝乙分别自公司借款315,000.00元及285,000.00元，合计借款金额6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3日归还。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审议、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产或义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销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签订许可协议、其他关联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

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有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郝莉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572,200	42.76	0.10
2	郝乙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8,817,800	34.19	9.90

		总经理	总经理			
3	白金宏	董事	董事	900,000	4.50	-
4	李玉婉	董事	董事	855,000	4.28	-
5	杨林	董事	董事	855,000	4.28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郝莉与郝乙系姐弟关系，石艳芝系郝莉之子邱曦伟之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及主要承诺包括：

- 1、《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承诺》；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3、《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 6、《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7、《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8、《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声明》；
- 9、《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郝莉	董事长	亿利和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公司董事杨林曾担任西安市宇航泡沫包装厂负责人。该厂系西安

市社会福利工业公司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郝莉	董事长	亿利和合伙	1.00	未实际开 展经营活 动	否	否
郝乙	董事 总经理	亿利和合伙	99.00	未实际开 展经营活 动	否	否
郝乙	董事 总经理	西安西古恒温技 术有限公司	18.75	水龙头产 品的研 发、生 产和 销售	否	否

注：根据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西古恒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郝莉	执行董事 经理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郝乙	监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产生
白金宏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李玉婉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杨林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郑加明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产生
石艳芝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武建荣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崔俊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宋超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秦柳毅	-	新任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张晓宁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杨瑞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1,772.34	3,385,295.06	1,218,46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2,275.58	2,085,047.06	1,192,569.45
应收账款	6,189,074.33	6,804,240.70	5,791,099.25
应收款项融资	755,945.63	385,408.42	
预付款项	35,920.00	247,168	104,08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60.74	556,335.86	585,459.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3,427.70	4,338,264.07	4,930,777.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653.57	531,134.97	473,024.38
流动资产合计	14,940,029.89	18,332,894.14	14,295,48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63,854.66	24,515,541.67	25,354,139.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59,546.44	4,726,469.91	4,826,85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14.73	100,668.63	62,68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20	46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07,415.83	29,448,600.21	30,796,578.86
资产总计	42,847,445.72	47,781,494.35	45,092,05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319.44	4,004,888.89	1,67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1,337.27	1,719,201.88	4,285,012.91
预收款项		26,212.96	17,320.05
合同负债	41,57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5,211.21	716,716.17	478,217.34
应交税费	235,269.07	299,973.54	208,360.75
其他应付款	7,223,301.10	17,039,941.75	21,290,337.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3,611.11	1,001,805.56	
其他流动负债	5,404.46		
流动负债合计	16,202,026.42	24,808,740.75	27,954,24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2,708.33	3,506,319.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2,533.33	810,000.00	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289.30	355,121.11	190,82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9,530.96	4,671,440.55	1,120,829.82
负债合计	18,911,557.38	29,480,181.3	29,075,07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8,007.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1,332.81	612,89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7,880.69	7,459,980.24	5,404,08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5,888.34	18,301,313.05	16,016,981.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5,888.34	18,301,313.05	16,016,98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47,445.72	47,781,494.35	45,092,059.5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28,478.31	17,425,557.73	15,868,606.28
其中：营业收入	9,628,478.31	17,425,557.73	15,868,60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44,509.17	14,756,384.99	13,335,427.63
其中：营业成本	4,454,942.98	8,322,595.24	7,661,026.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898.71	502,335.84	400,112.93
销售费用	347,575.72	375,702.07	612,140.82
管理费用	1,634,336.16	2,840,024.82	3,011,986.00
研发费用	924,429.32	2,085,203.24	1,335,106.30
财务费用	348,326.28	630,523.78	315,054.74
其中：利息收入	3,685.26	3,589.86	3,189.19
利息费用	318,776.32	548,758.02	238,189.33
加：其他收益	135,519.24	230,000.00	3,346,3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2,808.77	-253,232.03	
资产减值损失	-81,782.79		-96,266.2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30,514.36	2,645,940.71	5,783,237.39
加: 营业外收入	119.43		3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26.73	191,336.21	109,627.6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0,107.06	2,454,604.5	5,973,609.74
减: 所得税费用	167,257.77	170,273.07	542,648.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849.29	2,284,331.43	5,430,961.2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2,849.29	2,284,331.43	5,430,961.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2,849.29	2,284,331.43	5,430,96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2,849.29	2,284,331.43	5,430,96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83	0.2284	0.54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83	0.2284	0.543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4,415.81	19,706,534.99	17,733,36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37.83	206,089.86	4,579,51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6,153.64	19,912,624.85	22,312,88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5,917.99	9,044,905.67	5,787,24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6,680.82	4,868,006.78	3,599,64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217.35	2,297,579.99	3,445,13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286.71	1,636,746.20	2,114,0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2,102.87	17,847,238.64	14,946,0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050.77	2,065,386.21	7,366,80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889.83	527,798.05	7,747,55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89.83	527,798.05	7,747,55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89.83	-527,798.05	-7,747,55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71,72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0,000.00	12,663,000.00	5,6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	2,190,000.00	10,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1,726.00	14,853,000.00	16,3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	5,825,000.00	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409.66	548,758.02	238,18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7,850,000	7,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9,409.66	14,223,758.02	17,058,18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683.66	629,241.98	-663,18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522.72	2,166,830.14	-1,043,93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5,295.06	1,218,464.92	2,262,39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772.34	3,385,295.06	1,218,464.9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8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841,332.81		7,459,980.24		18,301,31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								841,332.81		7,459,980.24		18,301,31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0,000,000				3,188,007.65				-841,332.81		-6,712,099.55		5,634,57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849.29		1,762,84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277,485.00				1,594,241.00								3,871,72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7,485.00				1,594,241.00								3,871,72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22,515.00				1,593,766.65				-841,332.81		-8,474,948.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722,515.00				1,593,766.65				-841,332.81		-8,474,948.8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188,007.65						747,880.68		23,935,888.34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612,899.67		5,404,081.95		16,016,98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							612,899.67		5,404,081.95		16,016,98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8,433.14		2,055,898.29		2,284,331.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4,331.43		2,284,33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8,433.14		-228,433.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433.14		-228,433.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841,332.81		7,459,980.24		18,301,313.05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69,803.54		516,216.81		10,586,02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								69,803.54		516,216.81		10,586,02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096.13		4,887,865.14		5,430,96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0,961.27		5,430,961.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3,096.13		-543,096.13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096.13		-543,096.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2,899.67		5,404,081.95		16,016,981.62
----------	---------------	--	--	--	--	--	--	--	------------	--	--------------	--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8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1-8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4285号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8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

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之前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原材料、产成品等，按批别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如下：

（1）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准备。

本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外购商品通常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一般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3.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投资收益的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绿化费。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

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但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将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

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清理与固定资产、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列示；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中分出，作为单独的利润表项目列示；将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等进行顺序调整，按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顺序列示；在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增加列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利润表、合并利润表中减项“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项“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等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在的金融工具按该等准则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该等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该等准则首次执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 2019 年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	原政策下的账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
-------	--------	--------	--------	------	--------

	的内容	项目名称	面价值		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1,192,569.45	-320,033.02	872,536.43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320,033.02	320,033.02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26,212.96	-26,212.96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23,197.31	23,197.31
2020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3,015.65	3,015.6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28,478.31	17,425,557.73	15,868,606.28
净利润（元）	1,762,849.29	2,284,331.43	5,430,961.27
毛利率（%）	53.73	52.24	51.72
期间费用率（%）	33.80	34.04	33.24
净利率（%）	18.31	13.11	3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13.31	4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13.12	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3	0.2284	0.5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3	0.2284	0.543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6.86 万元、1,742.56 万元、962.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1-8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度增加 155.70 万元，增幅为 9.81%，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军工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2020年1-8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62.85万元，占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55.25%，占比略低，主要是因公司客户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复工较晚，经营情况不理想，对产品需求有所下降。

（2）净利润及净利率波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3.10万元、228.43万元、176.28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减少314.66万元，下降57.94%，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2018年公司其他收益较多的影响。

2020年1-8月份，公司净利润为176.28万元，占2019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77.17%，总体上正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份，公司净利率分别为34.22%、13.11%、18.31%，公司净利率呈现波动趋势。2019年度公司净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其他收益下降净利润减少。2020年1-8月份，公司净利率高于2019年度低于2018年度，主要是因公司2020年1-8月军工产品销售增加，毛利率有所增长，同时部分费用下降所致。

（3）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1.72%、52.24%、53.73%，公司2018、2019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1-8月份公司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1.49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公司2020年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军工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4）期间费用率波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份，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3.24%、34.04%、33.8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受当年研发项目增加、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8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83%、13.31%、8.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23%、13.12%、8.0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下降趋势，趋于正常，主要是受公司净利润下降以及随着公司增资及经营积累增长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14	61.70	64.4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4.14	61.70	64.48
流动比率（倍）	0.9221	0.7390	0.5114
速动比率（倍）	0.6207	0.5641	0.3350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8%、61.70%、44.1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积累不断增多，同时通过股东的几次增资公司自有资本规模逐步增大。

2019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78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对供应商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未及时结算导致 2018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高，2019 年随着公司与供应商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的结算，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56.58 万元，公司 2019 年偿还关联方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425.04 万元，同时随着经营积累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228.43 万元，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20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14%，较 2019 年末下降 17.56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经营积累和股东增资使得公司净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563.4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合理。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14、0.7390、0.9221，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公司流动比率稳步增长。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50、0.5641、0.620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采购款，为经营性负债，且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小，偿债压力较小，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76.16%、68.69%、44.43%，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在流动资金充裕时归还了股东部分借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二是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符合行业一般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资产较重的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也陆续在归还，在商业银行尚有贷款额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稳定，不存在债务兑付风险。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计算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龙翔股份（873423）	59.32	61.55	65.64

美力科技（300611）	41.68	43.25	35.40
福立旺（688678）	35.85	33.06	33.23
亿利华	44.14	61.70	64.48

流动比率对比情况：

流动比率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龙翔股份（873423）	0.89	0.84	0.77
美力科技（300611）	1.47	1.6	2.26
福立旺（688678）	1.50	1.86	1.80
亿利华	0.9221	0.7390	0.5114

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速动比率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龙翔股份（873423）	0.53	0.50	0.43
美力科技（300611）	1.03	1.17	1.63
福立旺（688678）	1.21	1.51	1.36
亿利华	0.6207	0.5641	0.3350

注：以上可比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采用其公开披露的1-6月数据。

经过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8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与挂牌公司龙翔股份相当，高于上市公司美力科技和福立旺，2018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比率低于3家可比公司，2020年8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高于龙翔股份，低于美力科技和福立旺，说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存在差距，造成此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有资本规模较小，而固定资产等设备投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实收资本仅为1,000万元，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采取外部银行贷款及股东资金拆借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该种情形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美力科技和福立旺存在显著差距。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股东拆借款项的减少和股东投入资本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逐渐下降，偿债能力亦在逐步提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	2.60	2.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6	1.80	1.8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0.38	0.37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2次、2.60次和1.39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重分别为：36.49%、39.05%、64.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军品业务客户付款有所延迟、结算周期较长使得军品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20年1-8月只有8个月的销售收入，不具有参考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能够及时回收。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329.50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49.9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规定向客户交货，客户验收通过后会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支付款项。公司对不同的客户规定了不同的信用期限，90天至270天不等。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大部分能在信用期内付清货款。2020年8月末、2019年期末、2018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0.62%、91.77%和90.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一定的信用期，导致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20年8月末、2019年期末、2018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7.94%、45.05%、47.13%，前五名占比不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还受少数客户由于自身付款审批流程复杂或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周期较长，未在信用期内付款。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8%、8.23%、9.49%，占比较小。公司已按坏账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8月	2019年	2018年
龙翔股份（873423）	2.47	6.06	5.61
美力科技（300611）	1.02	2.39	2.69
福立旺（688678）	1.91	2.36	2.32
亿利华	1.39	2.60	2.42

注：由于可比公司公开数据无1-8月，故其2020年数据采用1-6月。

经过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龙翔股份但是与美力科技和福立旺相当。主要原因是受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影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88次、1.80次和0.96次，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型号尺寸的钢丝构成，公司原材料订货周期平均为4个月，按照采购平均单价和材料用量，每月采购成本约为25万元，受制于成本等因素公司原材料通常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日常备料至少为100万元。同时由于客户交货周期较短，为了降低调机成本等，同时做到及时交货，需提前给常用客户准备4个月的成品，储备按年收入2,000万元收入计算，4个月储备成品耗用的材料成本约为110万元，材料和成品需储备原材料大约为210万元。公司原材料储备与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及产品生产周期匹配，原材料备货数量合理。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8 月客户回款、产品生产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 2020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放缓。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周转能力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4,050.77	2,065,386.21	7,366,80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889.83	-527,798.05	-7,747,55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7,683.66	629,241.98	-663,18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93,522.72	2,166,830.14	-1,043,934.1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6.68 万元、206.54 万元和 286.41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530.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8 年度减少 437.34 万元；二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较 2018 年减少所致。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流量净额的波动与实际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4.76 万元、-52.78 万元和-30.9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2 万元、62.92 万元和-444.77 万元，2020 年 1-8 月收到公司股东增资款 447.1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与偿还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以及利息的差额。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其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

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产品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8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3,533,636.41	36.70	6,775,469.83	38.88	6,990,675.81	44.05
电力电子	2,022,257.13	21.00	3,070,449.15	17.62	2,464,807.20	15.53
航空航天	1,841,921.37	19.13	3,344,722.88	19.19	2,175,295.78	13.71
兵器船舶	728,607.08	7.57	793,774.95	4.56	617,124.99	3.89
医疗器械	538,386.07	5.59	993,378.71	5.70	1,559,075.78	9.83
轨道交通	517,357.01	5.37	913,889.85	5.25	786,714.48	4.96
通用机械	441,813.24	4.59	1,533,872.36	8.80	1,274,912.24	8.03
其他业务	4,500.00	0.05				
合计	9,628,478.31	100.00	17,425,557.73	100.00	15,868,606.28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收入主要来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6.86 万元、1,742.56 万元和 962.40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81%，公司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 1-8 月收入下滑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办公用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弹簧产品收入主要集中在汽车用弹簧和电力电子、航空航天领域。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前三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9%、75.69%、76.83%。公司在兵器船舶领域的销售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主要集中在电力电子和航空航天及兵器船舶类。航空航天及兵器船舶领域主要为军工行业客户。未来公司将在维持民用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开拓航空、航天、兵器等军工行业的应用，打造军用弹簧品牌，报告期内，航空航天及兵器船舶领域销售占比逐年增长。电力电子类销售占比的变化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西电高压开关的产品需求逐年上升所致。

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为**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于**下游整车厂商相关车型**产量逐年下降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汽车行业销售占比逐期下降。

医疗器械类产品销售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受制于国际贸易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出口产量逐年下降所致。

公司逐年降低附加值较低的通用机械类产品生产及销售，导致通用机械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弹簧产品收入市场份额，提高客户满意度、优化产品结构，减少对某一类产品收入的过度依赖。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变化与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近两年一期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北地区	8,293,779.00	86.14	16,243,150.10	93.21	14,069,004.51	88.66
华南地区	310,388.90	3.22	529,355.15	3.04	644,606.47	4.06

华北地区	251,283.41	2.61	228,506.61	1.31	638,590.87	4.02
东北地区	438,633.84	4.56	142,586.09	0.82	219,009.75	1.38
华中地区	179,400.89	1.86	174,567.34	1.00	209,250.43	1.32
华东地区	29,812.83	0.31	55,489.82	0.32	67,713.21	0.43
西南地区	125,179.44	1.30	51,902.62	0.30	20,431.04	0.13
合计	9,628,478.31	100.00	17,425,557.73	100.00	15,868,606.2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地处西安市，隶属于西北地区，从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西北区域，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西北、华南、华北三个区域收入合并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为 96.74%、97.56%。公司充分利用地区优势，积极拓展本土及周边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民品	6,943,002.22	72.11	13,068,821.48	75.00	13,300,870.79	83.82
军品	2,680,976.09	27.84	4,356,736.25	25.00	2,567,735.49	16.18
其他业务	4,500.00	0.05				
合计	9,628,478.31	100.00	17,425,557.73	100.00	15,868,606.2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民品业务和军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逐年增长。2019 年开始，公司承接了军品生产新任务，加大对高附加值军用弹簧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加。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间，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三部分成本构成，公司主要成本的归集结转过程如下：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直接材料，公司根据期初、期末盘点数量及当期购进原材料数量计算当月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并根据当月材料加权平均成本确认当月生产

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用于单一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归集于该产品生产成本，用于多产品生产的原材料，非主要产品月末根据产量按照定额消耗分摊原材料成本，剩余部分作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社保等成本，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及产品线直接在对对应产品下归集发生的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生产消耗的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委外加工费、设备检测费、生产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消耗、零星修理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发生时，公司按照明细科目进行归集，能够直接归属各产品的费用月末直接结转至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多产品共同分摊的电按照产品定额消耗及产量进行比例分摊。

公司产品销售时按照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	1,742,645.85	39.12	3,360,499.62	40.38	3,477,557.5	45.39
电力电子	995,791.03	22.35	1,500,628.29	18.03	1,233,054.62	16.10
航空航天	713,333.85	16.01	1,437,388.08	17.27	900,257.59	11.75
兵器船舶	286,258.44	6.43	323,724.04	3.89	248,878.8	3.25
医疗器械	255,268.39	5.73	476,387.78	5.72	778,870.75	10.17
轨道交通	255,139.45	5.72	474,993.08	5.71	395,123.57	5.15
通用机械	205,779.36	4.62	748,974.35	9.00	627,284.01	8.19
其他业务	726.61	0.02				
合计	4,454,942.98	100.00	8,322,595.24	100.00	7,661,026.84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66.10 万元、832.26 万元、445.49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波动趋势相符，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系公司出租办公用房给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租金收入对应的成本。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14,707.03	27.27	2,348,220.25	28.22	2,324,343.14	30.34
直接人工	1,740,991.72	39.08	3,255,899.13	39.12	3,097,644.24	40.43
制造费用	1,498,517.62	33.64	2,718,475.86	32.66	2,239,039.46	29.23

其他	726.61	0.01				
合计	4,454,942.98	100.00	8,322,595.24	100.00	7,661,026.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属于弹簧研发及生产行业。公司的主要生产成本为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平均在 30%以下。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均在 1%左右，直接人工费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20 年 1-8 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在固定费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公司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民品	3,404,293.76	76.42	6,599,523.74	79.30	6,608,528.70	86.26
军品	1,049,922.61	23.57	1,723,071.50	20.70	1,052,498.14	13.74
其他业务成本	726.61	0.01				
合计	4,454,942.98	100.00	8,322,595.24	100.00	7,661,026.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民品业务和军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逐年增长。2019 年开始，公司承接了军品生产新任务，加大对高附加值军用弹簧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售的变化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汽车	3,533,636.41	1,742,645.85	50.68
电力电子	2,022,257.13	995,791.03	50.76
航空航天	1,841,921.37	713,333.85	61.27
兵器船舶	728,607.08	286,258.44	60.71
医疗器械	538,386.07	255,268.39	52.59

轨道交通	517,357.01	255,139.45	50.68
通用机械	441,813.24	205,779.36	53.42
其他业务	4,500.00	726.61	83.85
合计	9,628,478.31	4,454,942.98	53.7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	6,775,469.83	3,360,499.62	50.40
电力电子	3,070,449.15	1,500,628.29	51.13
航空航天	3,344,722.88	1,437,388.08	57.03
兵器船舶	793,774.95	323,724.04	59.22
医疗器械	993,378.71	476,387.78	52.04
轨道交通	913,889.85	474,993.08	48.03
通用机械	1,533,872.36	748,974.35	51.17
其他业务			
合计	17,425,557.73	8,322,595.24	52.2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	6,990,675.81	3,477,557.5	50.25
电力电子	2,464,807.20	1,233,054.62	49.97
航空航天	2,175,295.78	900,257.59	58.61
兵器船舶	617,124.99	248,878.80	59.67
医疗器械	1,559,075.78	778,870.75	50.04
轨道交通	786,714.48	395,123.57	49.78
通用机械	1,274,912.24	627,284.01	50.80
其他业务			
合计	15,868,606.28	7,661,026.84	51.72
原因分析	公司的产品规格和型号多达成千上万种，且多为客户定制，公司的成本构成中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比在 30%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和质量的钢丝。 1）汽车行业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用于汽车行业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25%、50.40%、50.68%，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2）电力电子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用于电力电子类产品的销售业		

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7%、51.13%、50.76%。该类产品的客户是**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和中航富士达，其定制的产品对工艺要求较高，使得毛利率有 1 个百分点左右的波动。

3) 航空航天和兵器船舶类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用于航空航天和兵器船舶类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 60%左右，主要原因是产品使用领域不同，航空航天和兵器船舶领域内主要为军工产品，军工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要求严格、供货周期长，但采购价格高，利润空间较大。

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用于医疗器械方面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04%、52.04%，52.59%，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稳定。

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用于轨道交通方面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78%、48.03%，50.68%，波动原因是因为针对不同客户订单，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差异，造成毛利率轻微波动。

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通用机械类毛利率分别为 50.80%、51.17%，53.42%，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稳定增长趋势。此类产品系不能归类于上述业务类别的通用类产品，类别和型号很多，毛利率波动属正常。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实现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72%、52.24%和 53.73%。公司弹簧产品收入主要来自汽车用弹簧和电力电子、航空航天领域。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以上三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9%、75.69%、76.83%。公司在兵器船舶领域的销售逐年增长。由于军工产品定型后可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取得销售订单，并会保持一定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军工产品业务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积极开拓市场，利用自身资质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军工弹簧产品收入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低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减少对某一类产品收入的过度依赖。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变化与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关。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具有一定规模，对弹簧相关的配套产品需求量较大，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客户反馈来看，公司产品在参数等各方面均能满足客户需求，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稳定。经过多年紧密合作，客户粘性日渐稳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公司毛利率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3.73%	52.24%	51.72%
龙翔股份 (873423)	24.43%	22.52%	24.26%
美力科技 (300611)	28.11%	28.01%	26.05%
福立旺 (688678)	42.51%	42.90%	36.35%
原因分析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20 年已公开披露信息中无 1-8 月，故 2020 年可比公司采用 1-6 月半年报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72%、52.24%及 53.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目前没有完全与公司产品相同的可比挂牌公司或上市，且公司的订单大多为客户定制需求订单，因此没有公众公司或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完全相同或相似。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工艺技术及产品类别的差异。公司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产品种类存在差异，价格变动趋势即存在差异，因而对成本构成、毛利率变动趋势造成的影响也会存在差异。龙翔股份（873423）属于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但是主营业务为各类气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气弹簧的原理是在密闭的压力缸内充入惰性气体或者油气混合物，使腔体内的压力高于大气压的几倍或者几十倍，利用活塞杆的横截面积小于活塞的横截面积从而产生的压力差来实现活塞杆运动的，因此气弹簧与金属弹簧相比，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层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相对而言，气弹簧的工艺复杂度较金属弹簧简单。美力科技（300611）和福立旺（688678）的主要产品在材料上与公司相同，即均以金属材料为主，但是在技术工艺上三者存在差异：美力科技（300611）的汽车悬架弹簧和动力系统弹簧等属于大型弹簧，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福立旺（688678）的消费电子类精密弹簧属于精细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精细化的钢材、合金、黄铜等为主；公司生产的弹簧在外形和体积上与美力科技、福立旺均有所差异，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丝；由于产品功能定位的差异和原材料的差异，因此在技术工艺上也存在差异，同行业公司之间在具体产品的对比上可比较性不强，毛利率差异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福立旺（688678）相比较为接近。 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不同，龙翔股份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境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45%，我国在家具行业的出口产品以性价比取胜，因此毛利率不高；美力科技弹簧产品主要应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虽		

	然报告期内，美力科技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但是从细分产品看，2018 年和 2019 年美力科技在车身及内饰弹簧毛利率分别到 41.03%和 41.56%，差异大幅减小；福立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毛利率维持在 40%以上的相对较高水平。 受客户地域分布、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各公司的产品定价亦会存在差异，从而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由于在产品类别、技术工艺、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不同，导致公司与选取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同。这些同行业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主要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受产品应用领域或细分领域差异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主要产品在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方面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0 年 1 月—8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民品	6,947,502.22	3,404,293.76	51.00
军品	2,676,476.09	1,049,922.61	60.77
其他业务	4,500.00	726.61	83.85
合计	9,628,478.31	4,454,942.98	53.7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民品	13,068,821.48	6,599,523.74	49.50
军品	4,356,736.25	1,723,071.50	60.45
合计	17,425,557.73	8,322,595.24	52.2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民品	13,300,870.79	6,608,528.70	50.32
军品	2,567,735.49	1,052,498.14	59.01
合计	15,868,606.28	7,661,026.84	51.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8 月，公司民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32%、49.50%、51.00%，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军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1%、60.45%和 60.77%，军品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民品业务，军品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军品客户实行审价制，军品采购价格由制造成本（含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和利润三部分组成。且军品客户要求的技术含量高、工艺要求严格、供货周期长，但采购价格高，利润空间较大。由于军品定型后可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取得订单，并会保持一定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军品业务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28,478.31	17,425,557.73	15,868,606.28
销售费用（元）	347,575.72	375,702.07	612,140.82
管理费用（元）	1,634,336.16	2,840,024.82	3,011,986.00
研发费用（元）	924,429.32	2,085,203.24	1,335,106.30
财务费用（元）	348,326.28	630,523.78	315,054.74
期间费用总计（元）	3,254,667.48	5,931,453.91	5,274,287.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1	2.15	3.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7	16.30	18.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0	11.97	8.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2	3.62	1.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3.80	34.04	33.24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4%、34.04%、33.8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稳中有升趋势。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04%，较 2018 年度提高 0.80 个百分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增加，同时借款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增加，以上原因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提高。		

	2020 年 1-8 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80%，较 2019 年度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1-8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5,526.93	11,550.00	
工资	194,172.30	189,046.93	320,561.00
广告宣传费	124,481.13	77,155.01	167,017.46
运输费		62,176.06	64,904.71
折旧	23,395.36	35,774.07	59,657.65
合计	347,575.72	375,702.07	612,140.82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2,140.82 元、375,702.07 元、347,575.72 元，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375,702.07 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236,438.75 元，降幅为 38.62%，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 2018 年度减少；2019 年度销售部门人员结构调整致使工资费用下降；2020 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因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归集于营业成本中核算。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33,764.29	232,633.27	234,682.67
差旅费	23,647.91	93,577.90	125,036.18
业务招待费	101,911.28	132,788.70	116,424.48
职工薪酬	558,314.98	1,075,750.96	724,605.54
折旧费	261,655.82	451,927.14	360,434.76
车辆费用	130,548.94	316,998.29	534,680.15

无形资产摊销	66,923.47	100,385.20	100,385.16
中介机构费用	373,193.45	221,143.88	338,817.70
长期待摊费用		88,000.00	176,000.00
其他	84,376.02	126,819.48	300,919.36
合计	1,634,336.16	2,840,024.82	3,011,986.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11,986.00 元、2,840,024.82 元、1,634,336.16 元，公司管理费用总体较为稳定。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2,840,024.82 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171,961.18 元，下降 5.71%，总体变动幅度不大。变动较大的明细为职工薪酬、车辆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结构调整所致；车辆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支；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系摊销期限结束。 2020 年 1-8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为 1,634,336.16 元，占 2019 年度管理费用比为 57.55%，占比略低，主要是因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人员复工时间较晚因此薪酬费用及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	211,228.74	947,023.29	542,797.77
材料费	533,428.73	540,475.79	175,159.36
其他	179,771.85	597,704.16	617,149.17
合计	924,429.32	2,085,203.24	1,335,106.3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5,106.30 元、2,085,203.24 元、924,429.3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11.97%、9.60%，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是按照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对相关产品及工艺技术进行研究，根据研究内容及复杂程度的不同，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会有一定的波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318,776.32	548,758.02	238,189.33
减：利息收入	3,685.26	3,589.86	3,189.19
银行手续费	5,377.78	5,446.00	4,938.60
汇兑损益			
贷款贴息		-92,500.00	
其他	27,857.44	172,409.62	75,116.00
合计	348,326.28	630,523.78	315,054.74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5,054.74 元、630,523.78 元、348,326.2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9%、3.62%、3.6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长，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及年度融资额波动等双重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630,523.78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15,469.04 元，增幅为 100.13%，主要是因 2019 年实际使用的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2020 年 1-8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为 348,326.28 元，占 2019 年度财务费用的比例为 55.24%，与借款水平相吻合。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改	55,466.67		
科技奖补助		4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150,000.00
2019 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奖补		20,000.00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资金	8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2017 年下半年稳增长奖励			580,000.00
2017 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			500,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1,846,325.00
个税手续费	52.57		
合计	135,519.24	230,000.00	3,346,325.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为：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在具体会计核算上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其性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34.63 万元、23.00 万元和 13.55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2018 年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兑现 2017 年下半年稳增长奖励企业公示》，公司收到工业发展奖励金 58 万元。

2018 年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下半年工业加大投资和开拓市场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市政发【2017】60 号）,公司收到西安市工业发展奖励 50 万元。

2018 年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经费 120 万元,根据资产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内两年一期摊销额分别为 27 万元、12 万元、8 万元。

2018 年公司收到西安市阎良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1,846,325.00 万元。

2018 年公司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收到西安市财政局的国家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补 10 万元，以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财办教【2018】187 号陕财办教 5 万元，共计 15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到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小巨人科技奖补助 4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到西安市财政局 2019 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经费奖补 2 万元。

2019 年公司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财办教【2019】150 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技术创新项目

经费) 5 万元。

2020 年 1-8 月公司收到国家金库西安阎良区支库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52.57 元。

2020 年 1-8 月公司收到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80 万元, 其中 2020 年 1-8 月摊销金额为 55,466.67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86,992.75	-98,557.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559.43	-122,649.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256.59	-32,025.06	
合计	192,808.77	-253,232.03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53,232.03 元、192,808.77 元, 信用减值损失均系针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转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8 月份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转回, 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在期末呈连续下降趋势。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1,782.79		
坏账损失			-96,266.26
合计	-81,782.79		-96,266.26

营业外收入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详见下表: 政府补助明细表)			300,000.00
其他	43.83		43.83
合计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系因公司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曾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而获得的西安市财政局支付的鼓励企业上市发展奖励 30 万元。

营业外支出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滞纳金及其他罚款		191,336.21	109,627.65
其他	526.73		
合计	526.73	191,336.21	109,627.6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9,267.65 元、191,336.21 元、526.73 元，其中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税收自查过程中自行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款及相关的附加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产生的滞纳金支出及汽车违章罚款支出。2018 年度公司汽车违章罚款为 2,008.00 元；2019 年度汽车违章罚款 2,000.00 元；2020 年 1-8 月营业外支出-其他 526.73 元为辞职人员社保扣款支出。

所得税费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435.68	43,966.58	414,502.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77.91	126,306.49	128,145.99
合计	167,257.77	170,273.07	542,648.4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42,648.47 元、170,273.07 元、167,257.77 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组成，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930,107.06	2,454,604.50	5,973,609.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9,516.06	368,190.67	896,041.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372.97		-226,623.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14.68	36,667.76	23,429.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专项储备、研发费用加计、递延收益变动影响		-234,585.36	-150,199.46
所得税费用	167,257.77	170,273.07	542,648.47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519.24	230,000.00	3,646,3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30	-191,336.21	-109,627.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5,111.94	38,663.79	3,536,697.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266.79	5,799.57	530,50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845.15	32,864.22	3,006,192.75
----------	------------	-----------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06,192.75 元、32,864.22 元、114,845.15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35%、1.44%、6.5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 2018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鼓励企业 上市发展 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因符合地 方政府招 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 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 助
2019 年省 级中小企 业技改	55,4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奖补 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西 安市企业 研发投入 经费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省 级工业转 型升级和 高端装备 制造专项 资金	8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7 年下 半年稳增 长奖励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下 半年工业 加大投资 和开拓市 场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扶持资金			1,846,3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西安市阎良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
个税手续费	52.57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61000075，有效期3年；2020年11月14日陕高企办发【2020】15号文件《关于公示陕西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12月1日，公司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61001492，有效期三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642.28	227,570.51	10,339.92
银行存款	1,460,130.06	3,157,724.55	1,208,125.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91,772.34	3,385,295.06	1,218,464.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033.02
商业承兑汇票	1,192,275.58	2,085,047.06	872,536.43
合计	1,192,275.58	2,085,047.06	1,192,569.45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10月27日	157,603.94
合计	-	-	157,603.94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8,572.07	100.00	409,497.74	6.21	6,189,074.33
合计	6,598,572.07	100.00	409,497.74	6.21	6,189,074.33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2,297.87	100.00	458,057.17	6.31	6,804,240.70
合计	7,262,297.87	100.00	458,057.17	6.31	6,804,240.70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507.42	100.00	335,408.17	5.47	5,791,099.25
组合小计	6,126,507.42	100.00	335,408.17	5.47	5,791,099.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26,507.42	100.00	335,408.17	5.47	5,791,099.2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79,878.97	90.62	298,993.95	5.00	5,680,885.02
1 至 2 年	375,520.84	5.69	37,552.08	10.00	337,968.76
2 至 3 年	243,172.36	3.69	72,951.71	30.00	170,220.65
合计	6,598,572.17	100.00	409,497.74	6.21	6,189,074.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64,961.52	91.78	333,248.08	5.00	6,331,713.44
1 至 2 年	271,959.07	3.74	27,195.91	10.00	244,763.16
2 至 3 年	325,377.28	4.48	97,613.18	30.00	227,764.10

合计	7,262,297.87	100.00	458,057.17	6.31	6,804,240.7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44,851.39	90.51	277,242.57	5.00	5,267,608.82
1至2年	581,656.03	9.49	58,165.60	10.00	523,490.43
2至3年					
合计	6,126,507.42	100.00	335,408.17	5.47	5,791,099.2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246.14	1年以内	14.48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729.62	1年以内	8.63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56.82	1年以内	5.48
咸阳北方航空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98.70	1年以内/1-2年	4.84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465.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	2,502,896.28	-	37.9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793.04	1年以内	19.21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761.06	1年以内/1-2年	13.17
咸阳北方航空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42.15	1年以内	4.86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147.52	1年以内	4.13
***	非关联方	267,012.36	1年以内	3.68
合计	-	3,271,956.13	-	45.05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昆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268.90	1 年以内	15.79
***	非关联方	760,090.81	1 年以内	12.41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950.18	1 年以内	9.35
咸阳衡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60.11	1 至 2 年	4.79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165.68	1 年以内	4.79
合计	-	2,887,235.68	-	47.1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26,507.42 元、7,262,297.8 元、6,598,572.1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1,099.25 元、6,804,240.70 元、6,189,074.43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12.88%、14.28%、14.21%。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3,141.45 元，增长 17.49%，主要是因大客户年末采购量较大，款项年末尚未完成结算，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598,572.17 元，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销量下滑，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8.61%、41.68%和 68.56%，2018 年末占比较低，客户回款情况较好；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比 2018 年虽有增加，但幅度较小，主要是部分客户信用期与年末重合，不存在无法收回情形；2020 年 8 月末因只有 8 个月销售额，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已安排专人对客户跟踪维护，及时掌握客户的经营状况、回款情况，及时催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规定向客户交货，客户验收通过后会根据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支付款项。公司对不同的客户规定了不同的信用期限，90 天至 270 天不等。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大部分能在信用

期内付清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98,572.07	7,262,297.87	6,126,507.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9,497.74	458,057.17	335,408.17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6,189,074.33	6,804,240.70	5,791,099.25
主营业务收入	9,623,978.31	17,425,557.73	15,868,606.28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68.56%	41.68%	38.6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8.61%、41.68%和 68.56%，其中 2020 年 8 月末占比较高。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 18.5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占比较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本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复工较晚，前 1-8 月营业收入较低，拉高了 2020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一定的信用期，导致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20 年 8 月末、2019 年期末、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4%、45.05%、47.13%，占比不大。公司给予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至 270 天。2020 年 8 月末、2019 年期末、2018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62%、91.77%和 90.5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还受少数客户由于自身付款审批流程复杂或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周期较长，未在信用期内付款。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8.23%、9.49%，占比较小。

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收回金额为 329.50 万元。

亿利华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龙翔股份 (873423)	美力科技 (300611)	福立旺 (688678)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30%	10%	10%	10%
2-3 年	50%	15%	30%	30%

3-4 年	100%	30%	50%	50%
4-5 年	100%	5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对于一年以上账龄的部分比龙翔股份（873423）计提比例偏低；与美力科技（300611）相比计提比例较高且更谨慎；与福立旺（688678）相比，4-5 年账龄部分福立旺更谨慎。截至 2020 年 8 月末、2019 年期末、2018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0.62%、91.77% 和 90.5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最长的为 2-3 年，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4.48% 和 0。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以及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并且客户信用较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4,260.00	98.82	99,623.02	95.71
1 至 2 年	35,920.00	100.00			4,462.29	4.29
2 至 3 年			2,908.00	1.18		
3 年以上						
合计	35,920.00	100.00	247,168.00	100.00	104,085.3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开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0.00	100.00	1 至 2 年	采购款
合计	-	35,920.00	100.00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0.92	1 年以内	合同款
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6.07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友欣实业发展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05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05	1 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诚惠金属材料保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0.00	2.6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41,620.00	97.77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41.50	90.74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4.29	4.38	1 至 2 年	采购款
东莞市继胜金属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8.00	2.7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市中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	1.90	1 年以内	采购款
西安标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2	0.1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采购款
合计	-	104,085.31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7,960.74	556,335.86	585,459.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7,960.74	556,335.86	585,459.6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27.09	1,151.35	11,000.00	4,915.00			34,027.09	6,066.35
合计	23,027.09	1,151.35	11,000.00	4,915.00			34,027.09	6,066.35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158.80	60,457.94	10,500.00	2,865.00			619,658.80	63,322.94
合计	609,158.80	60,457.94	10,500.00	2,865.00			619,658.80	63,322.9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16,757.52	100.00	31,297.88	5.07	585,459.64
组合小计	616,757.52	100.00	31,297.88	5.07	585,459.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6,757.52	100.00	31,297.88	5.07	585,459.6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527.09	69.14	1,176.35	5.00	22,350.74
1至2年	500.00	1.47	50.00	10.00	450.00
2至3年	800.00	2.35	240.00	30.00	560.00
3至4年	9,200.00	27.04	4,600.00	50.00	4,600.00
合计	34,027.09	100.00	6,066.35	17.83	27,960.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58.80	1.56	482.94	5.00	9,175.86
1至2年	600,800.00	96.96	60,080.00	10.00	540,720.00
2至3年	9,200.00	1.48	2,760.00	30.00	6,440.00
合计	619,658.80	100.00	63,322.94	10.22	556,335.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7,557.52	98.51	30,377.88	5.00	577,179.64
1 至 2 年	9,200.00	1.49	920.00	10.00	8,280
2 至 3 年					
合计	616,757.52	100.00	31,297.88	5.07	585,459.6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34,027.09	6,066.35	27,960.74
合计	34,027.09	6,066.35	27,960.7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19,658.80	3,322.94	16,335.86
合计	619,658.80	63,322.94	556,335.86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00,000.00	30,000	570,000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16,757.52	1,297.88	15,459.64
合计	616,757.52	31,297.88	585,459.6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16,481.40	1 年以内	48.44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2.33
个人缴纳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5,799.00	1 年以内	17.04
个人缴纳失业保险	非关联方	746.69	1 年以内	2.19
合计	-	34,027.0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郝莉	关联方	315,000.00	1-2 年	50.83
郝乙	关联方	285,000.00	1-2 年	45.99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69
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6,088.44	1 年以内	0.98
个人缴纳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2,716.20	1 年以内	0.44
合计	-	619,304.64	-	99.93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郝莉	关联方	315,000.00	1 年以内	51.07
郝乙	关联方	285,000.00	1 年以内	46.21
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62
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5,664.96	1 年以内	0.92
个人缴纳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952.56	1 年以内	0.15
合计	-	616,617.52	-	99.9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5,831.05	66,909.43	2,148,921.62
在产品	113,660.60		113,660.60
库存商品	1,573,069.58	14,873.36	1,558,196.2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46,235.91		1,046,235.91
低值易耗品	16,413.35		16,413.35
合计	4,965,210.49	81,782.79	4,883,427.7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8,872.81		2,338,872.81
在产品	140,658.83		140,658.83
库存商品	1,205,350.87		1,205,350.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25,406.90		625,406.90
低值易耗品	27,974.66		27,974.66
合计	4,338,264.07		4,338,264.0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0,661.93		3,290,661.93
在产品	51,719.10		51,719.10
库存商品	983,380.94		983,380.9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53,578.62		553,578.62
低值易耗品	51,437.13		51,437.13
合计	4,930,777.72		4,930,777.72

2、存货项目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930,777.72元、4,338,264.07元、4,965,210.49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30,777.72元、4,338,264.07元、4,883,427.7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93%、9.08%、11.4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组成，公司存货构成合理。

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4,338,264.07元，较2018年末减少591,523.65元，降幅为12.02%，公司存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2019年底公司综合次月需求降低了产成品和原材料储备，导致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2020年8月末,公司存货净值为4,883,427.70元,较2019年末增长545,163.63元,增幅为12.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初销量及发货速度较2019年均有所下降,导致库存产品数量有所增长;同时,2020年8月末发出商品额较2019年末增加420,829.01元,增长比例67.29%,主要原因系本年度6-8月军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客户验收确认滞后,这部分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后已陆续确认收入。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各种型号尺寸的钢丝构成,公司原材料订货周期平均为4个月,按照采购平均单价和材料用量,每月采购成本约为25万元,受制于成本等因素公司原材料通常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日常备料至少为100万元。同时由于客户交货周期较短,为了降低调机成本等,同时做到及时交货,需提前给常用客户准备4个月的成品,储备按年收入2000万元收入计算,4个月储备成品耗用的材料成本约为110万元,材料和成品需储备原材料大约为210万元。公司原材料储备与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及产品生产周期匹配,原材料备货数量合理。

公司每年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后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进行减值测试;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后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进行减值测试。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363,653.57	531,134.97	302,628.37
增值税留抵			170,396.01
合计	363,653.57	531,134.97	473,024.3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436,687.83	169,615.52		36,606,303.35
房屋及建筑物	22,709,772.53			22,709,772.53
机器设备	12,342,120.92	146,902.65		12,489,023.57
运输工具	944,506.09			944,506.09
办公设备	440,288.29	22,712.87		463,001.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21,146.16	1,521,302.53		13,442,448.69
房屋及建筑物	4,601,638.83	819,148.65		5,420,787.48
机器设备	6,537,850.51	553,806.15		7,091,656.66
运输工具	618,775.40	85,924.83		704,700.23
办公设备	162,881.42	62,422.90		225,304.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15,541.67			23,163,854.66
房屋及建筑物	18,108,133.70			17,288,985.05
机器设备	5,804,270.41			5,397,366.91
运输工具	325,730.69			239,805.86
办公设备	277,406.87			237,696.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15,541.67			23,163,854.66
房屋及建筑物	18,108,133.70			17,288,985.05
机器设备	5,804,270.41			5,397,366.91
运输工具	325,730.69			239,805.86
办公设备	277,406.87			237,696.8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49,185.12	1,587,502.71		36,436,687.83
房屋及建筑物	22,709,772.53			22,709,772.53
机器设备	10,937,822.00	1,404,298.92		12,342,120.92
运输工具	944,506.09			944,506.09
办公设备	257,084.50	183,203.79		440,288.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95,045.20	2,426,100.96		11,921,146.16
房屋及建筑物	3,370,543.42	1,231,095.41		4,601,638.83
机器设备	5,566,122.02	971,728.49		6,537,850.51
运输工具	474,246.41	144,528.99		618,775.40
办公设备	84,133.35	78,748.07		162,881.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54,139.92			24,515,541.67
房屋及建筑物	19,339,229.11			18,108,133.70
机器设备	5,371,699.98			5,804,270.41
运输工具	470,259.68			325,730.69
办公设备	172,951.15			277,406.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354,139.92			24,515,541.67
房屋及建筑物	19,339,229.11			18,108,133.70
机器设备	5,371,699.98			5,804,270.41
运输工具	470,259.68			325,730.69
办公设备	172,951.15			277,406.8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产量、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产能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固定资产运行未达到饱和状态，表明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支持未来扩充的产量及收入规模。公司具有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形。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9,260.00			5,019,260.00
土地使用权	5,019,260.00			5,019,260.0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2,790.09	66,923.47		359,713.56
土地使用权	292,790.09	66,923.47		359,713.56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26,469.91			4,659,546.44
土地使用权	4,726,469.91			4,659,546.44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9,260.00			5,019,260.00
土地使用权	5,019,260.00			5,019,2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2,404.89	100,385.20		292,790.09
土地使用权	192,404.89	100,385.20		292,790.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26,855.11			4,726,469.91
土地使用权	4,826,855.11			4,726,469.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6,855.11			4,726,469.91
土地使用权	4,826,855.11			4,726,469.91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671,124.21	-192,808.77				478,315.44
存货跌价准备		81,782.79				81,782.79
合计	671,124.21	-111,025.98				560,098.2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17,892.18	253,232.03				671,124.21
合计	417,892.18	253,232.03				671,124.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绿化费					
合计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绿化费	88,000.00		88,000.00		
合计	88,000.00		88,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478,315.44	71,747.31

资产减值损失	81,782.79	12,267.42
合计	560,098.23	84,014.7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71,124.21	100,668.63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71,124.21	100,668.6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417,892.18	62,683.83
合计	417,892.18	62,683.8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5,945.63	385,408.42	320,033.02
合计	755,945.63	385,408.42	320,03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5,920.00	464,900.00
合计		105,920.00	464,9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75,000.00
保证借款		4,004,888.89	
抵押借款	5,006,319.44		

合计	5,006,319.44	4,004,888.89	1,675,000.00
----	--------------	--------------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314.79	37.90	1,368,203.20	79.58	4,126,271.72	96.30
1至2年	597,022.48	62.10	250,998.68	14.60	158,741.19	3.70
2至3年			100,000.00	5.82		
3年以上						
合计	961,337.27	100.00	1,719,201.88	100.00	4,285,012.91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恒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394,036.70	1至2年	40.99
丁忠军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244,000.00	1年以内	25.38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26,936.64	1年以内	2.80
陕西鑫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0,275.00	1年以内	1.07
上海闻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64.55	1至2年	0.77
合计	-	-	682,612.89	-	71.01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恒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494,036.70	1年以内/1至2年	28.74
丁忠军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244,000.00	1年以内	14.19
上海尊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1,500.00	1年以内	12.88
天津源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1,453.60	1年以内	9.97
西安金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000.00	2至3年	5.82
合计	-	-	1,230,990.30	-	71.6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恒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3,150,792.32	1年以内	73.53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14,355.06	1年以内	2.67
西安市未央区大安消防设备供应部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06,000.00	1年以内	2.47
西安金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000.00	1至2年	2.33
陕西恒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93,320.75	1年以内	2.18
合计	-	-	3,564,468.13	-	83.1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12.96	100.00	17,320.05	100.00
合计			26,212.96	100.00	17,320.05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西安巨浪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00.00	1年以内	50.74
西安市航天基地瑞华电子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4,453.20	1年以内	16.99
西安沙尔特宝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19.76	1年以内	16.48
西安远方航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0.00	1年以内	6.10
西安东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0.00	1年以内	6.10
合计	-	-	25,272.96	-	96.41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54.00	1年以内	53.43
西乡县西地液压附件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810.00	1年以内	16.22
陕西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0.00	1年以内	10.39
陕西永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	1年以内	5.77
西安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0.00	1年以内	5.08
合计	-	-	15,744.00	-	90.89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1,572.76		
合计	41,572.7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2,964.06	66.63	4,199,604.71	24.65	10,720,000.00	50.35
1至2年	2,410,337.04	33.37	10,720,000.00	62.91	10,570,337.04	49.65
2至3年			2,120,337.04	12.44		
3年以上						
合计	7,223,301.10	100.00	17,039,941.75	100.00	21,290,337.0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	7,030,337.04	97.33	15,630,337.04	91.73	21,290,337.04	100.00
质保金			10,874.34	0.06		
其他应付款项	192,964.06	2.67	1,398,730.37	8.21		
合计	7,223,301.10	100.00	17,039,941.75	100.00	21,290,337.0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郝乙	关联方	暂借款/其他应付款项	7,077,612.01	1年以内/1至2年	97.98
韩城市瑞腾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20,689.09	1年以内	1.67
中和资产评估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25,000.00	1年以内	0.35

有限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					
合计	-	-	7,223,301.10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郝乙	关联方	暂借款/其他应付款项	15,677,612.01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92.01
韩城市瑞腾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项	1,351,455.40	1年以内	7.93
西安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0,874.34	1年以内	0.06
合计	-	-	17,039,941.75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郝乙	关联方	暂借款	21,290,337.04	1年以内/1至2年	100.00
合计	-	-	21,290,337.04	-	100.0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6,716.17	2,919,339.42	2,910,844.38	725,21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36.23	20,236.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6,716.17	2,939,575.65	2,931,080.61	725,211.2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78,217.34	4,919,199.53	4,680,700.70	716,716.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973.06	202,973.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8,217.34	5,122,172.59	4,883,673.76	716,716.17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3,254.75	2,642,537.92	2,726,391.71	349,400.96
2、职工福利费		99,530.45	99,530.45	
3、社会保险费		84,782.22	84,78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707.31	73,707.31	
工伤保险费		545.29	545.29	
生育保险费		10,529.62	10,529.6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461.42	92,488.83	140.00	375,810.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16,716.17	2,919,339.42	2,910,844.38	725,211.2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899.00	4,491,045.14	4,410,689.39	433,254.75
2、职工福利费		160,916.04	160,916.04	
3、社会保险费		109,095.27	109,09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860.01	91,860.01	
工伤保险费		6,210.48	6,210.48	
生育保险费		11,024.78	11,024.7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318.34	158,143.08		283,461.4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8,217.34	4,919,199.53	4,680,700.70	716,716.17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013.83	199,932.1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82.40	439.37	18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0.98	5,006.23	
房产税	35,157.80	52,736.69	61,182.40
土地使用税	14,139.58	21,209.37	142,981.51
教育费附加	8,250.70	19,019.22	
水利建设基金	973.78	1,011.11	2,555.99
印花税		619.40	1,453.30
合计	235,269.07	299,973.54	208,360.75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3,611.11	1,001,805.56	
合计	2,003,611.11	1,001,805.56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3,506,319.44	4,508,125.00	
小计	3,506,319.44	4,508,125.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3,611.11	1,001,805.56	
合计	1,502,708.33	3,506,319.44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82,533.33	810,000.00	930,000.00
合计	882,533.33	810,000.00	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161,928.69	324,289.30
合计	2,161,928.69	324,289.3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367,474.05	355,121.11
合计	2,367,474.05	355,121.1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72,198.80	190,829.82
合计	1,272,198.80	190,829.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8,007.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41,332.81	612,899.67
未分配利润	747,880.69	7,459,980.24	5,404,081.9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935,888.34	18,301,313.05	16,016,981.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5,888.34	18,301,313.05	16,016,981.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郝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2.76	0.10
郝乙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4.19	9.9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郝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郝乙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白金宏	董事
杨林	董事
李玉婉	董事
郑加明	董事、副总经理
石艳芝	董事
武建荣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崔俊	职工监事
宋超	监事
秦柳毅	副总经理
张晓宁	财务负责人
杨瑞	董事会秘书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8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公用房租赁	4,500.00		
合计	—	4,5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西安亿利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阎良区关山镇关山产业园厂内的办公楼内 204 室（面积 30 平方米）出租给亿利和使用，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租金 1,000 元/月。此办公用房租赁是亿利和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也是为了降低其运营成本。租赁价格采用当地市场价格定价。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交易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亿利华	5,000,000.00	2020.3.24-2021.3.23	保证	连带	是	郝莉、郝乙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分别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亿利华	5,000,000.00	2019.1.15-2022.1.14	保证	连带	是	郝莉、郝乙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分别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郝乙	15,630,337.04	3,400,000	12,000,000	7,030,337.04
合计	15,630,337.04	3,400,000	12,000,000	7,030,337.04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郝乙	21,290,337.04	2,190,000	7,850,000	15,630,337.04
合计	21,290,337.04	2,190,000	7,850,000	15,630,337.04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郝乙	18,440,337.04	10,720,000	7,870,000	21,290,337.04
合计	18,440,337.04	10,720,000	7,870,000	21,290,337.0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郝莉		315,000.00	315,000.00	往来款
郝乙		285,000.00	285,000.00	往来款
小计		600,000.00	6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郝乙	7,077,612.01	15,677,612.01	21,290,337.04	借款及往来款
小计	7,077,612.01	15,677,612.01	21,290,337.0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事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上述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新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规范和制约，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保证必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公允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无诉讼、仲裁情况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7月2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18.8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52.05万元，增值额为1,033.24万元，增值率为44.56%。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面价值调整。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公司治理风险的管理措施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及管理层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管理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郝莉、郝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6.95% 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后期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

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风险的管理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130 人，公司已为 76 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人数 54 人。其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46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完善所引发的潜在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之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完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4、短期偿债风险的管理措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8%、61.70%和 44.14%，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14、0.7390 和 0.9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50、0.5641 和 0.620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资产不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而公司注册资本和收入规模均较小，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 公司目前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属于经营性负债，随着公司收回货款后支付对应供应商货款后，应付账款会相应减少，因此经营性负债并不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收入的途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2) 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产生收益，导致前期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运营逐步进入正轨，收益效果明显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开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已有明显的下降趋势；

3) 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大股东投入以优化资本结构。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两次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

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尽管根据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存在无法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等方面进行管理,努力做到各项指标持续符合高新企业资质。

6、市场竞争风险的管理措施

公司所处的弹簧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分散、中小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与下游应用相比，弹簧的单位货值低但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精细化程度要求高，需要企业在资金、研发、品控等方面具备综合实力。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法长期维持产品品质、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将持续改善产品质量，跟踪主要客户发展现状，及时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市场；加强研发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市场需求。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弹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系各规格的弹簧钢丝，钢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如不断提高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天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化并及时对客户报价进行调整、提升信息化水平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8、军品弹簧无法满足质量稳定性要求风险的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品弹簧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军品弹簧的质量已得到航空、航天和兵器等领域客户的初步认可。军品弹簧对可靠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的要求更高，但是由于公司产品尚未经过大批量、成体系的列装检验，现有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能否持续满足军品市场的质量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影响军工市场开拓，将会极大削弱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应对措施：为确保未来军品弹簧订单增加同时的品质稳定，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军品弹簧质量保证大纲》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公司会进一步加大对军品弹簧的技术研发投入。

9、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产品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72%、52.24%和 53.73%，毛利率较高且呈现微升趋势。公司的高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品质较高、下游客户实力强、劳动用工成本较低、军品弹簧市场竞争不充分等多种因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军品弹簧销售占比增加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军品弹簧的销售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16.18%、25.00%和 27.84%，而同期军品弹簧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8.46%、28.93%和 31.35%。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不大，且增长幅度较慢，主要依靠较高的毛利率来支持营业利润。未来受制于原材价格波动、劳动用工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产品竞争力或者是在军品弹簧市场开拓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都将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开拓军品弹簧市场，提高更高毛利贡献率的军品弹簧的销售占比，另一方面持续加大在弹簧制造核心工艺上的研发投入，保证产品高技术水平和高质量要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合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10、下游部分领域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只向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单一客户销售。该客户的产能、采购、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的变化等均会直接影响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客观上存在单一客户依赖，但是弹簧下游的应用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销售占比一直在 10% 以下，公司主要通过开拓其他行业领域的客户以便从整体销售上确保收入增长、规避潜在特定客户依赖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未来五年发展总目标

在未来的五年里，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始终致力于科技创新，践行“科技兴企”战略，努力将传统制造业转变成为高端制造业，紧追我国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打造“全国军工弹簧第一品牌”。年产品销售数量力争到 8,000 万件，年销售收入达到 4,000 万元，人才引进总量达 6 人；职业技能培训总人数年递增 10%，总量达 150 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

（二）具体实施计划

1、建立强有力的管理团队。经营模式更加突显为以管理为主导的生产型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变，导致企业对高素质专业人才需求。人才的引进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从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应届毕业生，公司可通过内部培养人才，提高员工忠诚度并激发员工创造性；二是从军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处引进专业且具有军工背景经验的人才。同时还可以深度了解竞争对手的战略经营情

况。作为企业必须要承担一些人才成长储备的成本，才能以备企业将来发展需要。

2、不断扩大营销队伍建设。做好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开发，结合一些营销培训机构培训营销员的网络培训计划，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情商智商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培训与开发，并为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速的营销专才，为企业储备、沉淀一批专业的营销人才做准备。

3、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企业要想提高客户的满意度，首先要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员工的满意度提高了，所反映出来的工作行为必然导致客户满意度的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高低，不仅是影响企业业绩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人才是否流动的重要因素。影响员工满意度的主要因素有个人因素、领导水平、工作特性、工作条件、福利待遇、工作报酬和同事关系等，因此企业要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才能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企业优秀的人才。

4、精细化的市场销售策略。要聚焦顾客户的需求、关注顾客需求，提出有创新的解决办法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不同的客户需求不同，因此公司要对目标市场要进行细分，通过对市场的细分结合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出击，在满足顾客需求的同时可以获取相对更高的利润。

5、品牌营销战略。由于航空产品的销售难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除了要及时掌握竞争对手及竞争产品的优势、劣势，还应配备一定的营销手段，将各种营销手段灵活运用，如新产品巡展、各种展会、客户联宜会、网络营销、广告宣传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

6、投融资发展计划。投资板片弹簧虽然资金占用大，投资回报率高，但也有一定经营风险，公司可以在市场稳定的前提下，对前景看好的行业，采取横向一体化或纵向一体化战略，以较少的资金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企业可以通过股东投资、银行贷款、员工集资、民间借款、原始资本积累等方式进行融资，扩大资本的积累，实现资本运营。加紧“新三板”的上市准备工作，力争 2021 年中期完成上市挂牌。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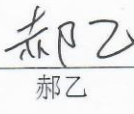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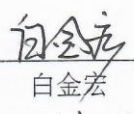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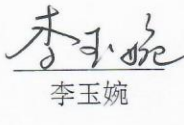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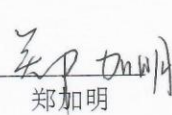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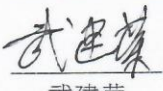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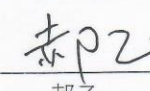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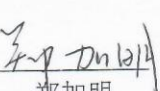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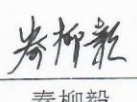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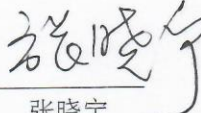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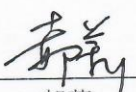
 郝莉	 郝乙	 白金宏	 李玉婉
 杨林	 郑加明	 石艳芝	

全体监事（签字）：

 武建荣	 崔俊	 宋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郝乙	 郑加明	 秦柳毅	 张晓宁
 杨瑞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莉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3月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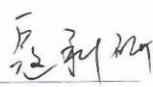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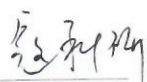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科研

项目组成员（签字）：


寇科研


罗晓玲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罗云霞 刘亚伦
罗云霞 刘亚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陈欣荣
陈欣荣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铁军



杜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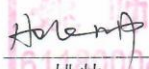
2021年 3 月 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姚帅
王益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